

年

卷

期

第

1

6

第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每月一回)

孔教會雜誌

THE CONFUCIAN ASSOCIATION MONTHLY

Vol. I.

6th Moon, 2464

No. 6.



坊 林 聖 至

Editor-in-chief: CHEN HUAN-CHANG, Ph.D. 章煥陳 輯編總

PUBLISHED BY THE CONFUCIAN ASSOCIATION

1798 HAINING ROAD, SHANGHAI, CHINA

Price : Single copy \$0.30.

Annual subscription \$3.00.

Postage extra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六月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第一卷第六號

(每册大洋三角)

孔 教 會 雜 誌

第一卷第六號目錄

聖誕日約赴曲阜恭謁林廟啟

圖書 尼山聖地圖

論說 孔教功在文治論

通經

說黨

關鄉愿

孔孟推許伯夷論

孔教救亡論

講演 孔教會太倉支會宣言書

學說 普通倫理學

明儒學案點勘

政術 議院古明堂說

專著 孝經學

峻喜第三

蠶織第四

原道

歷史 孔子再傳弟子續考

傳記 聖地記

橫渠先生年譜

叢錄 通信

大總統復學校祀孔命令

孔教會請願書

文苑 論語稽序

史微題辭

書評 論語稽二十卷

本會紀事

曹元弼

沈修

沈修

張爾田

孫德謙

姚明輝

歸曾祚

陳澹然

張爾田

陳煥章

陳焯

張爾田

狄郁

太倉支會

節錄長沙日報

狄郁

陳煥章

顧震福

張爾田

孫德謙

聖誕日約赴曲阜恭謁林廟啟

夫。縹。筆。纂。經。爰。立。一。王。之。法。赤。符。端。緒。遂。爲。萬。代。之。師。我。孔。子。之。教。綿。歷。年。祀。普。率。同。尊。由。來。遠。矣。聞。之。周。過。其。歷。黑。不。代。蒼。我。孔。子。篤。生。其。間。俶。開。教。統。其。時。瑞。星。降。曜。兼。聞。金。奏。之。聲。香。露。擎。空。早。覘。玉。書。之。吐。所。謂。天。感。生。聖。子。異。於。俗。世。者。豈。不。然。哉。厥。後。東。魯。閉。居。已。息。周。游。之。轍。北。辰。奇。拜。聿。成。告。備。之。文。是。以。圖。鳳。虛。來。雖。嗟。其。衰。德。獲。麟。受。命。輒。祝。以。休。徵。蓋。應。運。者。五。百。年。別。瓶。水。精。之。制。傳。業。者。七。十。子。益。振。木。鐸。之。靈。觀。此。則。先。聖。垂。教。所。絲。棟。宇。羣。黎。輿。杭。億。載。足。以。山。川。並。峙。日。月。常。新。者。匪。偶。焉。已。歷。代。帝。王。奉。爲。世。教。之。主。於。是。釋。奠。明。堂。百。官。猶。見。其。富。葺。修。閤。寢。一。邑。特。專。其。司。可。謂。禮。亦。宜。之。者。也。頃。自。辛。亥。以。來。天。下。多。故。學。子。荒。其。術。業。淺。夫。蔽。所。見。聞。俎。豆。上。儀。進。園。橋。而。莫。覩。詩。書。雅。詁。束。高。閣。而。如。遺。甚。者。林。廟。之。間。敢。施。以。無。禮。此。心。惻。傷。言。之。可。痛。本。會。刊。發。雜。誌。思。以。宣。闡。弘。

風扶持。頹俗固已數月於茲矣。然人生師友樂溯淵源名賢里居每尋故蹟以聖人生長之邦苟非興其仰鑽何以資爲觀感乎本會同人是以有今歲聖誕日展謁曲阜孔廟孔林之議夫曲阜者孔子之鄉邑也其地大河遙橫有龍馬圖書之瑞岱峰前峙多銀繩玳檢之藏黃神誕降之辰大電爲之宵發魯公建藩之日嘉禾於焉秋成神州古都見推名勝者久矣若夫孔子之廟卽其生存第宅魯哀誅祭肇立廟堂漢高謾儒偏隆祠祀車服禮器之設肅乎中庭金石絲竹之聲出於壞壁高檜親植盤枝枯而復生懸甕尙存遺壁知其無失講禮之堂在右鄉飲以時習容瞿相之圃在西觀射可遵成法故橫被四表立學徧逮荒陲而夢寐兩楹繪像獨留闕里由是北出魯門則有孔林在焉林爲及門諸子所親建先聖神明所憑依當夫公西爲識一日而封子貢居廬三年不返赤烏化去曾見於端門白兔潛來別縣諸虛隴泰山梁木之歎千載如聞秋陽江漢之言百世

不惑楷樹森立荆棘自除芝草間生鸞鶴時下集累朝之碑碣足示褒崇
葬合族之雲礽藉徵文獻置戶用責其守塚遜國益廣其墓田既異舜陵
泣蒼梧之風雨更殊禹穴埋會稽之冠裳自遠而屆並以肅我觀瞻不亦
懿歟若至聖誕宜從夏正稽之舊歷是爲八月二十七日粵考金代泰和
八年有聖誕前期一日令宗子祭奠之典亦越前清雍正五年有聖誕致
齋一日永著爲令之條本會擬於是日敬謹展謁而其義則尤可言焉蓋
自漢武建元辨一尊而章六藝貞觀重道罷姬公而奉聖師異家水火之
相攻退而自熄王者禮樂之嚴祀公而非私本會既宗其教宜致其誠豈
庸執燭隨待彥和夢想以徒勞庶幾登堂拜瞻史遷低回而不去此一義
也夫十年尙友恨不同時千里懷人相思命駕况乃空齋寂寂籥其手定
之編橫舍莘莘率其躬行之度望宮牆兮萬仞慮未得門聞宰木之千章
仰茲喬蔭雖懷觀海難言之嘆當具高山景行之思萃集衣冠得嗣音於

聖誕日約赴曲阜恭謁林廟啟

四

前。哲。薦。羞。蘋。藻。儼。習。禮。之。諸。生。此。又。一。義。也。同。人。服。習。儒。術。欲。揚。六。籍。之。華。纍。纍。靈。光。願。效。二。軌。之。入。傳。曰。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茲。者。廣。播。風。聲。敢。邀。星。駕。其。諸。四。方。奉。教。之。君。子。必。有。樂。聞。乎。是。者。歟。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六。月。朔。日。孔。教。總。會。謹。啟。



論 說

孔教功在文治論

元和孫德謙 益 弄

治天下之道始於武常卒於文此必然之勢也夫天下事有爲一時計有爲萬世計者爲一時計當外憂逼處內亂迭興苟非修守戰之備將無以措斯世於治平固事之無可如何者也然執此不變日使吾民趨於攻鬪惟以干戈相見則靡敵愁苦自取覆亡是豈長治久安之術哉試以暴秦爲喻東征西討挾其囊括四海并吞八荒之意天下諸侯皆任其宰割不能與之相抗用武若彼可謂至矣及乎一統以後刮語燒書廢先王之德化猶復恃其富彊以力政經營傳至二世餘威雖震於殊俗一夫作難天下雲集響應遂並起而滅秦族若是者何也以秦之武健嚴酷而不知修明文教也然則有國家者誠欲創業垂統傳之萬禩不徒爲目前急切之謀不當偃武而崇文哉世之議者不深明乎圖治之本兢兢於尙武以爲如此則可以振積弱之習於是毀滅孔子之經罷黜孔子之祀肆然而無所顧詎知武以戡亂古帝王總題邦紀用以保世滋大者

其治具不繫乎是也。我孔子之言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蓋謂二者並行不可偏廢。初非以軍旅之事吾未之學，而武備在所屏棄也。然而文王既沒，文不在茲。孔子以斯文自任，贊易則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豈非治化之要爲萬世開太平亦惟信奉孔教以文爲貴而已乎？夫垂空文以斷禮義，孔子之所不得已也。當衰周之季，綱紀虧墜，孔子憫焉，栖皇皇席不暇煖，思得所藉手推之政事，以臻至治之隆。自千七十二君而不遇，歸老於魯，爰述六藝之文，立爲世教。其殆非心之所樂爲哉？然後王有作，苟欲求治民之略，莫不取法經教，從而折衷之。孔子嘗曰：曩吾修詩書正禮樂，將以治天下，貽來世。斯真見之行事而深切著明者也是。故異教之興，足樹別轍，其究也皆離乎治理而言。維我孔教，使人循循於軌物之中，而潛移默運以端庶政之基。卽在此文治之功也。請徵諸史，歷代開國之時，其得天下也，半出於征誅之局，蓋不假兵威，無由以削平禍亂。逮武義璜璜，四方歸慕，俱有殷殷望治之心。於是立法制定禮儀，徵起文學之儒，以潤色鴻業。又知聖教之足以安民也，崇建廟堂，宏開饗序，俾天下之人習聞夫道、德、仁、義之說，內正其心，外修其行，咸謹守繩墨，不敢僂規而越矩。夫

然則國祚綿長。歷數百載而不患衰替者。此非齊書所謂家尋孔教人誦儒書。曷克至於斯乎。昔者曾子固有言曰。凡人起居飲食動作之小事。修身爲國家天下之大體。皆自學出。無斯須去於教。其俗之成。則刑罰措。其材之成。則三公百官得其士。其爲法之永。則中材可以守其入。人之深。則雖更衰世而不亂。爲教之極。至此鼓舞天下而人不知其從之。豈用力也哉。吾觀漢唐以來。文治昌盛炳焉。與三代同風。胥於孔教。是賴曾氏之議。蓋深知其故矣。又其間若魏之孝文。金之世章。二宗彼不過爲偏霸之朝也。史稱孝文好讀書。善屬文。治策皆自爲之。好賢樂善。情如飢渴。李冲高閭王肅之徒。皆以文雅見親。貴顯用事。制禮作樂。蔚然可觀。并其諡孔子爲文聖。魯城入祠。選宗子一人封以崇。聖侯。可云尊師重道。識治體之大者矣。世宗天資仁厚。善於守成。復躬自儉約。以養育士庶。大定三十年中。幾致刑措。所用多敦樸謹愿之士。如石琚輩。爲相不煩擾。不更張。寢息兵戎。廣興學校。議者以爲有漢文景風章。宗繼之。崇尚儒雅。名士駢臻。大臣執政。多有文采。學問可取其時。百度修舉。治績爛然。有彬彬之盛焉。繇是而言。孔子之教。使往古賢辟恢宏。文治其功。不亦偉哉。且夫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者也。堯

之。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故。曰。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舜。則。紹。堯。之。統。恭。己。南。面。無。爲。而。治。其。在。書。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溫。恭。允。塞。言。舜。能。矢。其。文。德。洽。此。四。國。也。周。公。成。文。武。之。德。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於。是。教。化。浹。洽。民。用。和。睦。囹。圜。空。虛。四。十。餘。年。孔。子。因。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可。見。經。邦。立。政。雖。聖。帝。明。王。未。有。不。以。文。爲。治。者。矣。我。孔。子。聖。德。在。庶。未。得。在。天。子。之。位。不。及。考。文。制。度。然。祇。此。刪。訂。文。籍。繼。往。開。來。當。一。王。之。法。爲。後。世。馭。治。者。莫。能。外。厥。功。甚。鉅。也。班。固。之。論。儒。家。也。曰。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唐。虞。之。隆。殷。周。之。盛。仲。尼。之。業。已。試。之。效。者。也。可。不。信。哉。可。不。信。哉。雖。然。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當。今。之。世。紛。紛。擾。擾。天。下。洵。多。故。矣。如。使。人。心。厭。亂。急。急。焉。以。待。治。計。惟。有。闡。揚。孔。教。庶。幾。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化。其。暴。戾。恣。睢。之。氣。納。俗。溫。文。猶。可。撥。亂。而。反。之。正。乎。若。徒。以。武。力。相。角。逐。摧。殘。孔。教。民。不。見。德。殺。戮。是。聞。儻。忍。而。與。之。終。古。強。者。凌。弱。衆。者。暴。寡。自。相。屠。翦。必。至。人。類。滅。絕。而。後。已。君。子。於。是。有。隱。憂。焉。或。者。謂。勢。異。則。事。異。今。非。用。武。之。秋。哉。吾。方。願。籍。舉。國。之。

民盡隸於兵。夫然後內安外攘，乃立不敗之地。天下庶免分裂之患，必去武而就文。竊恐文勝則敝，此孔教之所由不適時用也。曰：惡是何言也？窮兵黷武，前賢攸戒。治國之謨，須出於此。吾未之嘗聞。夫上無道，接下與法守國之所存者，幸悖乎孔教，而以佳兵不祥爲當務之急。斯特一時苟且之計耳。孟子曰：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彼豈迂遠而闕於事情哉？蓋灼知夫孔教之眞明，以人倫其成效有卓然可信者也。往者七雄之世，爭奪相尙，先詐力而後文化，諸子蠱起，欲以其學救之，故墨翟善守禦，名家之尹文，雜家之宋鈞，無不主於禁攻至從橫一流。歷說周遊扶危濟急，天下不交兵者十餘年。況乎我孔子之教，功在文治，前有千古已昭昭在人耳目哉。夫中國之聲明文物，所以縣區區宇，歷久彌昌，爲人所不可及者，以其服從孔教也。世有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之君子，行萬世遠大之策，慎毋狃於雜霸張皇武烈以期進於郅治可矣。傳曰：經緯天地曰文，其是也夫。

本會特別告白

敬啟者。本會開辦以來。一切經費。皆由發起人自行籌措。其樂捐諸君。亦皆與本會直接。從未有在外集捐之事。頃因滬上有中國儒教會及寰球尊孔總教會兩種名目。頗有人誤認爲與本會有關涉者。故特登報聲明。本會係獨立機關。與滬上各種名目近似之會。俱不相涉。此佈。

孔教會謹啓

通經

錢唐張爾田

孟劬

今世之誦法六藝者無不競言漢學矣。抑知兩漢儒者通經之法乎。夫六經者先王經緯宇宙之粲然者也。我孔子纂焉。敍書則斷堯典稱樂則法韶舞論詩則首周南綴周之禮。因魯春秋舉十二公行事繩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法。至獲麟而止。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皆因近聖之事以立先王之教。所以繼往古開來學而定萬世太平之業者。蓋若是其勤勤也。

贊易不取連山歸藏而獨取周易。敍書不取周書七十一篇而獨取尚書定禮不取周官而獨取士禮。作春秋不取晉乘楚傳。既而獨取魯史。皆聖人損益三代之微義也。

故匡衡曰。臣聞六經者聖人所以統天地之心。著善惡之歸。明吉凶之分。通人道之正。使不悖於其本性者也。故審六藝之指。則天人之理可得。而和草木昆蟲可得。而育此永永不易之道也。及論語孝經聖人言行之要。宜究其意。翼奉曰。臣聞之於師曰。天地設位。懸日月布星辰。分陰陽。定四時。列五行。以視聖人名之曰道。聖人見道然後知王治之象。故畫州土。建君臣。立律歷。陳成敗。以視賢者名之曰經。賢者見經然後知人道之務。則詩書易春秋禮樂是也。班固亦曰。古之儒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學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由是觀

之則六經之所包廣矣。上佐君人而明教化。下詔後學而啟多聞。內聖外王之道。舉於六藝焉。徵之所謂通經致用者。比物此志也。豈徒資爲華藻。擊輓之美觀而已耶。或曰六藝經傳以千萬數。累世不能通。其學窮年不能究。其禮此太史公所以致譏於儒者也。將何所據以爲致用之實歟。曰此不善讀六藝之過耳。莊生有言。世之所貴道者。書也。書不過語。語有貴也。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惟心知其意而勿泥於其言。而後六藝之道皆可推之而通矣。何則。六藝之爲書也。雖其所言至於千萬。而大義則一而已。故繫詞述學易之法曰。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後儒苟能本此義以通易。吾知六十四卦可坐而定焉。孟子述學詩書之法曰。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又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淮南亦曰。誦詩書者期於通道略物而不期於洪範商頌。後儒苟能本此義以通詩書。吾知一百二篇三百五篇可起而行焉。七十子後學述學禮之法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後儒苟能本此義以通禮。吾

知十七篇之經無聚訟之蔽矣。董仲舒述學春秋之法曰：見其指不任其辭，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後儒苟能本此義以通春秋，吾知十二公之紀無束閣之歎矣。荀子

為詩者不說善為易者不占善為禮者不相其心同也。董子著露曰：詩無達詁，易無達辭，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此皆古人治六藝者之通例。自章句之學興而斯道墜矣。宋人多占

言漢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最博此不過專據許鄭章句而言耳。兩漢著

書必歸之於實踐，立躬必束之於中庸，勿以馳驟詞章誣聖經，勿以破壞形體侮聖言。

夫如是，又何患經學之不昌明哉？經學昌明，又何患不能致用哉？余嘗觀於兩漢如楚

王戊，不為穆生設醴，穆生退曰：易稱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君子

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先王之所以禮吾三人者，為道之存故也。今而忽之，是忘道也。忘

道之人，胡可與久處？郎中令龔遂諫昌邑王賀曰：夫國之存亡，豈在臣哉？願王內自揆

度，大王誦詩三百五篇，人事浹王道，備王之所行，中詩一篇何等也？王式為昌邑王師

昭帝崩，王嗣位以行淫亂，廢式繫獄當死。治事使者責問曰：師何以亡諫書？式對曰：臣

以詩三百五篇朝夕授王，至於忠臣孝子之篇，未嘗不為王反覆誦之也。至於危亡失

道之君，未嘗不流涕為王深陳之也。臣以三百五篇諫，是以亡諫書。嚴彭祖以高第入

爲左馮翊遷太子太傅廉直不事權貴或說曰天時不勝人事君以不修小禮曲意亡
 貴人左右之助經誼雖高不至宰相願少自勉疆彭祖曰凡通經術固當修行先王之
 道何可委曲從俗苟求富貴乎是數儒者固不愧經明行修之選矣至若江都相董仲
 舒內史公孫宏兒寬以通於世務明習文法平當每有災異當輒傳經術言得失張敞以
術自輔表賢顯匡衡政議上疏陳便宜及朝廷有孔光據守法度以修故事上有所問吳良處每
善不聽用詠罰亦皆能本六藝經世之旨實事求是而不爲訓詁章句所囿漢如書
大疆輒據經典不希根劉向諸封事賈誼之奏董仲舒之對策谷永杜欽翼奉劉向鄧傳諸人之上疏引據經傳
旨偶俗以徵時譽此誠漢學之真傳而言六藝者之所當取法也蓋所貴乎漢學者豈取其與
與稱經考宋儒角勝哉亦謂去古未遠能得我孔子刪定六藝之大義以裨世用耳乃今之爲漢
 學者吾惑焉自以爲明易矣問以吉凶同民之義而不知也自以爲明詩與書矣問以
 垂世立教之義而不知也讀禮則專詳宮室衣服器物之異同而安上治民之義則遜
 謝而不遑也讀春秋則專考輿地姓名歷數之沿革而撥亂反正之義則熟視而無觀
 也四庫七閣所著錄其書汗牛充棟真有如淮南王所譏易之失也卦書之失也敷樂

之失也。淫詩之失也。辟禮之失也。責春秋之失也。刺者試之於事則疏用之於政則禍
人家國尚囂囂然號召於天下曰我漢學也我漢學也吾恐漢儒叱之而不受矣。通風曰俗

此通儒也言其區別古今居則翫聖哲之詞動則行典籍之道稽先王之制立當時之事
有言實事求是謂即所謂論驗諸行事之實以求其至當不易之歸耳今漢學家所
考皆古人陳述事既不實又何從證其是哉能言而不能行眩為俗儒殆不誣矣 班固

藝文志曰古之學者耕且養二年而通一藝承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日少而畜
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
逃難便詞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於二三萬言後進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
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徐幹中論曰六籍
者羣聖相因之書也其人雖亡其道猶存今之學者勤心以取之亦足以到昭明而成
博達矣凡學者大義為先物名為後大義舉而物名從之然鄙儒之博學也務於物名
詳於器械考於訓詁摘其章句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以獲先王之心此無異乎女
史誦詩內豎傳令也是則今之所謂漢學正古之人明詔學者懸為厲禁者耳以古人
厲禁舉世趨之而不知變此六藝所以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也董仲舒有言能說鳥獸

之類者。非聖人所欲說也。聖人所欲說。在於說仁義而理之。知其分科條別。貫所附明。其義之所審。勿使嫌疑。是乃聖人之所貴而已矣。不然。傳於衆。辭觀於衆。物說不急之言。而以惑後進者。君子之所甚惡也。嗟乎。學者而不爲漢學。則已。學者而欲爲漢學。其勿忘聖人之所欲說。而爲君子之所甚惡也哉。

本社催收報費

本社定例凡定閱雜誌者費須先惠叨蒙閱報諸公照例繳款實深感謝惟亦間有函定而未交款者本部以其聲明費即續繳不誤且爲有心孔教之人勉爲通融惟本社資本短少而支用浩繁萬望未繳費諸君立由郵局將報資郵費滙來俾資周轉否則報固停寄且追欠款想諸君亦知本部不得已之苦衷也 孔教會雜誌社發行部謹啟

說黨

山陽顧震福 竹侯

黨之名。何自始。曰始於鄉黨。周禮大司徒五族爲黨。使之相救。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先後。鄭并以黨爲五百家。字本作郈。說文黨不詳也。郈地名。婁壽碑。郭輔碑。鄉黨并作鄉郈。玉篇。郈今作黨。此黨之本字。本義也。古者聚族而居。宗族親屬同居。鄉黨境內。故父族。母族。妻族。亦曰三黨。坊記稱父母之黨。爾雅有母黨。妻黨以鄉里之名爲親屬之稱。已屬後起。引申之。義要之。五百家之丁口。皆其黨徒。黨正則其黨長。黨之政教。其黨務也。使之相救。其黨綱也。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鄉黨自治之明效。大驗也。此黨如是。彼黨亦然。聚黨爲州。聚州爲鄉。聚鄉爲國。國人則皆黨人也。至黨之政教。類若畫一。毋或攜貳。有別立宗旨者乎。無有也。有自爲風氣者乎。無有也。有門戶水火聚訟爭執者乎。無有也。何也。三物之教治象之觀。既有以植其本。其時之鄉舉里選。書其德行道藝。又實準諸直道之公。故三年賓興。皆得其賢。能以使治。使長黨德之粹。卓絕千古。其足以一道德而同風俗也。亦固其宜。雖然。黨也者。親族所結合者也。昔祁奚內舉不避親。左氏美之曰。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左襄三年傳三足徵私。其親族

易涉比黨之嫌。誠以屬在至親，則愛其所親，或為親者諱。人情之常，賢者不免而阿附。曲從之弊，即由此而生。迹其親愛過情，甘為親黨，受過君子觀其過，所由得尙曲原其仁愛之心，所謂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此之謂也。漢書外戚傳：燕王上書言子路喪姊，期而不除。

後漢書吳祐傳：孫性私賦民錢，市衣進父南史。張附傳：張儉每年八十，籍注未滿，便去官還養。三傳并引此文，足見以黨為親黨是漢以來相傳之古義。至於非其

親黨，亦有曲從阿附以聯聲氣而結黨援。於是朋黨之稱，遂為世所詬病矣。書洪範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鄭註：黨，朋黨。知我國朋黨之風，其來已久。故箕子之告武王，特垂為炯戒。是黨也不過朋從。朋比之朋，與鄉黨親黨之義，相去甚遠。故說文別出黨字，云朋羣也。三代而下，若牛、李、角、立、蔡、張、昵、比，是其所是，非其所非，伐異黨，同亡人家國。讀書者推原禍始，未嘗不太息痛恨於朋黨之禍之為厲階也。若夫東漢之甘陵，宋之元祐，慶元明之東林，幾復或憂時之君子，或講學之士，夫激濁揚清，守先待後，期以正人心息邪說，延斯文於存亡絕續之交，正與大易朋友講習之旨，孔門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之義，所合無間。大公至正，何黨之有？而小人必以朋黨毀之，禁錮戮辱者，史冊相望。於是黨益為世忌，諱黨之名實亦愈以淆精博如紀河間以避會。

黨之嫌。至有儒者。但當著書。不當講學之說。誠如其言。是德不修。學不講。不足為憂。而高密傳經。河汾教士。鵝湖鹿洞。同善證人之講肄。皆多事矣。因噎廢食。懲羹吹壺。不得謂非失言也。

時勢遷流。歐化澎漲。君主立憲。共和立憲。諸國莫不明許。以黨黨亦明張其幟。明異其途。對峙鼎立。以角逐於政界。蓋政府之樞紐在國會。國會之機關。則在政黨。政黨既以混合而召集為國會。僉欲以純粹而組織為內閣。讀東西列邦政黨史。競爭衝突。此仆彼起者。如出一轍。聆其黨論。罔不以國利民福為前提。然顛倒是非。淆亂黑白。盲從衝說。至成為朋羣之黨者。往往而有。此亦一朋羣。彼亦一朋羣。或脫此而就彼。或始離而終合。忽而決裂。則視為仇讎。郛芮所謂有黨必有讎也。左傳九忽而提攜。則倚為親暱。孔安國所謂相助。匪非曰黨也。註論因爭而黨。因黨而爭。爭而勝。則為驕。縱為恫嚇。為要挾。爭而敗。則為牽掣。為抵制。為報復。辯之以口。舌詈之以文字。甚者訴之以武力。故攜又有武力從事之義。枕方言。枕推也。或曰攜打也。廣雅。釋詁。擊也。集韻。攜擊也。今俗

用為抵擄字。述過也。

噫。結朋羣之黨。相傾相軋。勢不至推擠。抵抗攻擊。搥打不止。其害可勝言哉。

民國成立政體不變。議員被舉。政黨朋興。於是中國黨人之多。遂為從古所未有。欲知黨人之臧否。但視議會之是非。議會者。代表國人以立言者也。昔禹拜昌言。皋陶曰師。汝昌言。今文尙書作黨言。字一作讜。謂直言善言。孟子公孫丑萬問善言則拜趙註引尙書曰禹拜昌言說文新附讜直言也書

釋文引聲類謠言善言也字本作黨逸周書祭公解拜手稽首黨言直而善又詢謀僉

同。其取為師法也。宜矣。鄭人之游鄉校者。議執政之善否。子產曰。其所善者。吾則行之。

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左襄三十二年傳以鄉評為黨言。亦可謂能自得師矣。願言非

一端。有未可同年而語者。世之所謂黨言。其果直言乎。善言乎。抑辯言亂政利口覆邦

之言乎。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一人一義。十人十義。雖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是以欺

惑愚衆。其究也。各黨其黨。言其言。泯泯棼棼。莫衷一是。詩曰。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

盈廷。誰敢執其咎。又曰。如彼築室于道。謀是用不潰。于成。代議士之黨言。毋乃類是。至

於進賢退不肖。則好惡尤重。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又曰。鄉人皆好之。未

可也。鄉人皆惡之。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孟子曰。左右皆曰賢

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

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不賢。未可也。國人皆曰不賢。然後察之。見不賢焉。然後不用之。左右皆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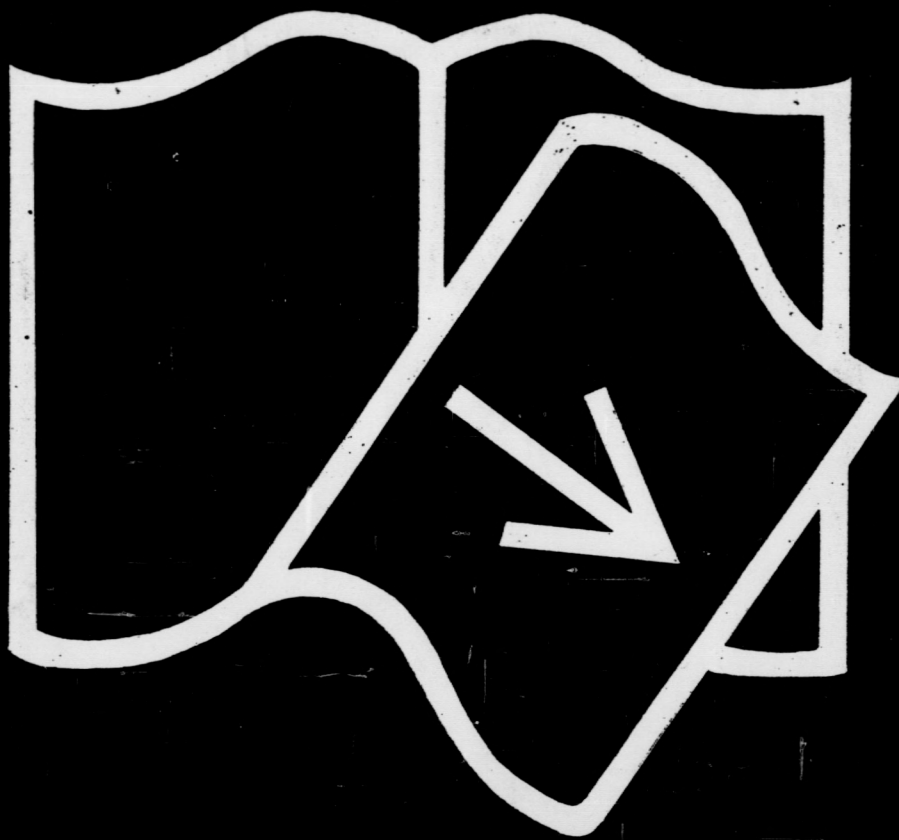
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夫某也。賢某也不肖。鄉人國人皆表同情。宜若可信矣。而孔孟猶以爲未可。猶必用其察也者。察其有無阿黨也。孔子且自表政。見曰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其有所試矣。試謂試驗。未有絕無經驗。而可任以天下之重者。今不虞之譽。求全之毀。沓來紛至。擾攘不休。甚至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蔽賢黨惡。病國病民。尙養死黨。出死力而爭以求達其目的。政黨之好惡。其可憑不可憑。耶以政黨而現象如此。無惑乎世人之有微辭矣。蘇季子曰。明主塞朋黨之門。然而唐文宗在君主之世。已謂去河北賊。易去朝廷朋黨。難況民主之國。權在議會。有議會。斯有政黨。黨將與國相終始乎。然則中國宜黨與否。孔教有黨與否。此亦至難解決之問題也。羣言淆亂。宗諸聖。請仍徵聖言可乎。子曰。吾黨之直者曰。吾黨之小子則七十三。千皆孔子之徒黨也。惟是子所謂黨。雖與親黨之義有別。然以在陳思歸之意。推之。仍指鄉黨而言。至偏黨朋黨之黨。則有絕對的反對者。故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又陳司敗曰。吾聞君子不黨。君

子亦黨乎。子曰：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子之爲尊者，諱甘自受過，是又觀過於黨之類也。黨與羣相反，而相近。敬業樂羣，學之所以博也。離羣索居，過之所以叢也。聖王之治天下也，四民勿使雜處。處士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各羣萃而州處，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此羣之效也。張南軒謂：君子非不與人同也，持物平而不失於公，故羣而不黨。以公釋羣，所見最允。滄柱曰：羣是公心，黨是私意。於羣黨之辨，尤明。竊謂羣黨之別，卽周比和同所由分，亦卽公私義利所由判。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又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爲不和。朱晦庵曰：周普徧也，比偏黨也，皆人親厚之意。但周公而比私耳。黃勉齋曰：和之與同，公私而已。公則視人猶己，何不和之有。惟理是視，何同之有。私則喜狎暱，所以常同。樂忌克，所以不和。輔慶源曰：義有可否，故有不同。利有爭奪，故有不和。朱子語類更暢發其義曰：君子小人只在公私之間，皆是與人親厚。但君子意思自然廣大，小人與人相親時，便生計較，與我善底做一般，不與我善底做一般。周與比相去不遠，要須分別得大相遠。又曰：周則無所不愛，隨其親疏厚薄，無不是。

此愛若比則只是揀擇或以利或以勢自有愛憎所以有不周處又曰周者大而徧之謂比便小所謂兩兩相比君子之於人無一人使之不得其所這便是周小人之於人但見同於己者與之不同於己者惡之這便是比君子之於人非是全無惡人處但好善惡惡一出於公用一善人於國則一國享其治用一善人於天下則天下享其治於一邑之中去一惡人則一邑獲其安於一鄉之中去一惡人則一鄉受其安豈不是周小人之心一切反是又曰君子之心是大家只理會這一箇公審的道理故常和而不可以苟同小人是做箇私意故雖相與阿比然兩人相聚也便分箇彼己了故有些小利害便至紛爭而不和綜觀諸說阿比苟同之弊畢現即朋黨之真相亦可得其大凡矣世衰道微禁網疏濶結會集社言論自由但幾希之良人所同具是非曲直何去何從此辨之宜早辨者也寧以比而同者結爲黨乎抑以周而和者合其羣乎寧徇私欲小利爲本黨效忠乎抑循公理大義爲羣治演進乎是在人之善所擇矣

要而言之黨之名稱美惡不嫌同辭者也鄉黨族黨親黨徒黨曰黨偏黨朋黨亦曰黨猶之朋友曰朋朋比朋黨亦曰朋不得因朋比朋黨曰朋遂諱言朋友之朋即不得因

偏黨朋黨曰黨。遂諱言鄉黨。族黨親黨徒黨之黨。蓋黨不足患。黨其黨。斯爲患。黨其黨。猶不足患。各植私黨以敵異黨。斯爲患。今天下政黨林立。影響政界。盡人所知。吾不忍言。亦不勝言。惟念聖教陵夷。不絕如綫。有以衛道自任者。識大識小。見智見仁。尊所聞而行。所知皆吾黨也。若暖暖姝姝守一先生之言。以自足治古學者。非今文尊程朱者。斥陸王峻門牆分畛域。互張旗鼓入室操戈。又劉子駿所謂黨同門而妬道眞者矣。黨禍蔓延。寢及學術。履霜堅冰。至又烏可不杜漸防微也歟。



缺 21 — 34 页

孔孟推許伯夷論

溧陽狄

郁文子

伊尹前於伯夷五六百歲。太公與伯夷並世。爲二大老。齒亦長於伯夷。而孟子書中。每首稱伯夷。次及伊尹。其養老一章。復以太公後伯夷。豈非以伯夷爲萬古第一流。高尚人。故推崇如此。其至哉。是非徒表志潔行芳之高尚。若司馬氏傳贊屈原。然也。孟子誠知伯夷能以其高尚之人格有功於後。此之世道人心。爲百世師。所謂聞風興起。頑廉懦立者。是也。或謂伯夷聖之清者耳。己則清矣。如濁流陷溺。何望望然去之。若浼處海濱。以待天下之清。使士皆效之。務自潔其身。則澄清將誰待乎。噫。嘻。爲此說者。蓋但知有拯拔蒼生之功。業而不知以道德拯拔蒼生。其功尤大而遠也。唐韓愈氏曰。微伯夷亂臣賊子。接迹天下矣。是亦僅知其扶翼綱常之有功於人主。而未足以知其提倡道德之尤有功於大羣。惟孟子之推尊伯夷。殆真知伯夷之心者乎。夷之心以爲人羣進化。歷級無窮。然苟不植道德之基。則將進一級而適增一級之禍。亂卽如夏桀殷紂之暴。彼獨非人羣中之一人乎哉。彼惟覺藝術文明。進於堯舜時代。厭茅茨。非食惡衣。以爲陋笑。都兪吁。咈咨。傲以爲迂。知識進而道德衰。是以縱恣披猖。一發而不可遏。抑桀

紂豈能獨肆於民上。彼相與助其虐。而播厥腥聞者。非皆出於人羣中乎哉。昆吾葛伯。崇侯。羣中之君公也。趙梁。飛廉。惡來。羣中之僞異也。以至妹喜。妲己。輩亦羣中之窈窕也。其智慧技能。機術均過古人。祇以一念貪污。遂相逐而沈淪於罔極。至因宮廷。醉醉蔓延。爲風俗之靡靡。此正人羣無道德之明證矣。充其無道德之患。恐自今以往。萬萬劫橫流。胡底神州。眞至陸沈。拯拔之功。將無施而可也。崇君統歟。暴君污吏。出羣中。尙民權。歟。奸雄亂徒。出羣中。伯夷者。獨見及斯。其所憂亦獨在斯。故本其高尚之精神。壁立萬仞。樹道德之大坊。而培爲遠址。雖世運日新月異。第令人心知有道德。有道德。自有教育。有教育。自有秩序。有秩序。然後可冀人羣進化。安然歷級於無窮。若夫當代民生。呼號於水深火熱中。而亟需拯拔者。物極必反。亂極思治。暴君之極。將有代興。暴民之極。將有聚殲。陂平剝復。此事理之常耳。常事自有常人爲之。如伊尹之任先覺。就湯以伐夏。救民。太公之起渭濱。就武以征商。誅罪。無非大老之碩畫也。無非聖人之苦心也。顧由伯夷視之。則皆常人任常事而已。獨此非常之任。環顧而責。無旁貸。乃毅然以獨清之躬。肩之使道德不墮。落卽永永維繫人心不死。此非萬古第一流高尚人。如伯

夷者孰能勝。任愉快乎。且夫道德云者。固必以倫理爲軌物。而後釐然有當於人心。固非若後世假託黃老家言。徒作超曠之宇宙觀。所能與之比烈也。粵稽伯夷行誼。逃孤竹以明父命之不可違。叩馬諫東征以明子道。臣道之不可昧。槁餓首陽之下。以明食粟之不可苟。凡皆根於至性。篤於大倫。以求吾心之克安而已矣。非爲周也。亦並非爲商也。不知有國也。亦並不知有天下也。然而天下萬世之人心所賴以維繫者。正在此純粹高尚之道德。子輿氏論定伯夷。不令與伊呂爲伯仲。必超其序而冠首之。有旨哉。有旨哉。雖然。是非孟子之創獲也。孟子私淑孔子。此其說早自孔子發之。孟子特善道孔子之意。云爾。孔子發明仁學。而罕言之於往代賢人君子。爲圓滿之稱許者。蓋鮮。願獨以求仁得仁。許伯夷。烏虜世變至今。狂瀾益甚。非有高尙之道德。不足以障百川。衛羣生。作中流砥柱。安得仁學。鉅子日相澣塵。爇香取伯夷傳。百拜誦之。而徐闡孔孟未竟之言也。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春 季 始 業

高 等 小 學 校						初 等 小 學 校					
上同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教授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法	理	地	算	國	文	文	算	國	文	文	身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秋 季 始 業

高 等 小 學 校						初 等 小 學 校					
上同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教授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法	理	地	算	國	文	文	算	國	文	文	身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六册出全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對折三分

上 所 列 審 定 以 六 月 十 五 日 止 此 後 續 行 審 定 者 隨 時 佈 告

孔教救亡論

節錄
沙日長
報

此文載長沙日報。作者署名塵。由湖南支會郵寄來社。屬轉登雜誌。今觀論中。闡揚孔教之精神。針對時局。抉摘利病。洞若觀火。如塵。君者。真報界中祥麟威鳳也。嘗謂輿論爲事實之母。上以監督政府。下以指導國民。其爲天職。至尊至重。乃自革新以來。輿論機關一變而爲黨人之利用品。彼矛此盾。淫說詖辭。終日以鼓吹暴動爲事。勇者相啗。不至肉盡不止。其上者則又稗販日本法律書中一二新名辭。標高揭己。吐棄一切言破壞。則有餘言建設。則不足求其衛道拯時從根本。上解剖如塵。君者。殆千百中無一二焉。新學小生。習爲詭誕無耻之言。一倡百和。我四萬萬善良同胞。噤口咋舌而莫敢誰何。政府命令所謂民國以人民爲主體。非任其自由信仰不足證。心理之同者。實則不過報界中少數暴徒。主張極端破壞以冀遂其權利私圖而已。吾知我四萬萬善良同胞。必不願舉二千餘年飲之食之教之誨之之國教。一旦而弁髦棄之也。然則假信仰自由關人之口者。其非真正代表民意可知矣。孔子有言。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言有

枝葉觀於近日社會之腐敗政治之黑闇若涉大水靡知所濟若經廣漠莫不見人前此憂國之不存今且憂種族之不能保焉宜有心人仰天椎胸泣盡而繼之以血也哉塵尸君文揚萬古之天聲作中衢之木鐸讀此而不憬然於心感奮興起雖謚之曰非人可也急著錄於論說門以與普天下志士仁人共勉策之記者識。

自古逮今自西徂東凡以國號朝代著名於歷史以古城舊址著名於地圖其國體之或爲君主民主其政體之或爲專制立憲萬差千異莫能相合而其團體之組織由部落而形成國家其人心之管攝由野蠻而日進開明則一受成於宗教曠觀歷史橫覽全球無以大異而國家組織之完密與否文野程度比較之優劣若何各視其教宗之指導及教旨之精粗以定其高下而教宗之指導及教旨之精粗又各視其羣品質之優良及天氣地理上之影響而爲其標準不可執一以概百不可指西而例東也試以各國宗教史證之由拜物教進爲多神教由多神教進爲一神教由一神教進爲無神教宗教進化之階級不同隨人民進化之程度而爲轉移也故在上古時代東方諸

國有拜各種動物者矣。有拜天地間各自然現象者矣。有奉多神至數十萬種者矣。有奉唯一之上帝者矣。其形式各殊。而其稱善惡以管攝一國之人心。無異原其所以利用神道者。蓋由才齊不足以相使。道同不足以相尚。其智周庶物者。不得不假鬼神禍福之說。以震攝羣倫。文化愈低者。教旨之義蘊愈淺。而教堂之儀式愈劣。文化較高者。教旨之義蘊稍精。而教宗之儀式稍優。因國民文化之殊。而教宗因勢利導。伸縮其主張。以神化導之用。故曰精粗深淺。各有不同。而其以宗教管轄人心。則一而已矣。以我國而論。上古時代。以神道設教。中古時代。以人道立教。神道設教者。宗教進化之階級所必經也。人道立教者。吾國人羣進化最早之特徵。而亦宗教之善能因勢利導。以啓發吾人之智信者也。要之神道人道二者。雖有幽明隱費之差異。而其垂世立道。以籠攝乎人心者。又一而已矣。不得謂以神道設教者爲教。而以人道立教者爲非教也。是故教宗之教義。其優者在應乎人民之程度。麻哈穆德之勃興於阿刺伯也。利用回人慄悍勁疾之氣而進。以刀劍春臺之說。則鞭笞歐亞建強國於地球上者。數百年而未艾。釋迦牟尼之說。禪於印度也。利用梵人怠惰柔軟之心而進。以色空眞幻之說。則印

度終古無立國於大地之資格此其故無他蓋由回人素尚武力又參以刀劍之宗教
 則相得益彰而印人素無自立之風又參以清靜寂滅之說不能相救而適足以促其
 分裂與滅亡也故就大地各大宗教論有適於民度之宗教而其國勃興有鑿於民度
 之宗教而其國驟亡者也有有宗教未能立國未有無宗教而能立國者也蓋自洪荒
 剖闢由圖騰而進於部落其去有國家之組織不知其幾何年矣其間所嬗歷之階級
 物與物爭人與物爭人與人爭宙合之內無在非殺伐劫奪之聲所彌綸磅礴其時規
 約未定信條未立部落酋長各自爲其種族而已有最強之酋長始得統一數部落而
 成國家之形式則乃有協定之契約焉有施行之政治焉稍進則有以法律整齊齊民
 者也雖然法律者國家之外形也而國家之外形必根於數百年之習慣及數千百
 年之信條輳集而成所謂習慣信條者又卽一國之教化而教宗所恃以啟導齊民者
 也故教化起於法律之先而亦所以濟法律之窮不參酌本國之教化漫然採用他國
 之法律必柄鑿而不相入也注重法律之適用而不注重於教化之感通亦紛擾而莫
 理也故我國古代帝王率以君道而兼師道有由然也今之論者多謂宗教爲無識者

之迷信而無與於國政者嗚呼回教國之所以鞭笞歐亞立國最強者舍刀劍之說果仗誰氏之威風耶教國之所以伸張民權剷除專制實行其平等自由博愛三大主義者果食誰氏之賜耶吾國能享自由平等之幸福較先於他國且爲數千年統一文明古國者果誰氏之力耶如其無此則回人未足以立國歐洲各國終淪於專制政體之下我國亦終爲胡元滿清所并而不能自拔也故吾得一言斷之曰無教不足以立國。

立國不可以無教既如上所云云矣然則吾國以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其必有一種國教與一教主以與國家相維相繫於不敝者特自吾國上古時代政教合一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王均以君統而兼師統所謂作之君作之師者此也而在周初周公以冢宰肩師統之任政教漸分至孔子出集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文武之大成以匹夫創教君統始集於君主教統則逮於匹夫於是我國政教遂劃然分離歐洲諸國政教分離實行於今日者吾國則實行於二千餘年前矣東西文明程度其相去爲何如耶此觀於我國政教分合之沿革而知孔子實負教統之責任也當是時也老

氏倡無爲之說。墨子倡兼愛之說。陳義甚高。均有爲我國教主之資格。而諸子百家。又復雜出其說。以相非毀。孔教之不絕者。如線。幸孟荀二氏力破外道。昌明正義。李斯乃得竊荀子之緒。餘以實行於秦。觀其制禮樂。齊度量。同文字。攘夷狄。大一統。壹是皆衷於孔教。至於焚書坑儒。以吏爲師。與孔教尤有莫大之關係。焚書所以絕別本。坑儒所以除私師。以吏爲師。吏卽博士。所以頒定解。於是而孔子之教始定爲國教。孔子得教主之位。置始定。逮漢則董仲舒始發大一統之策。以謂不在六藝之科。孔子之術者。皆絕其道。勿使並進。而漢武乃罷黜百家。表章孔子。由是國教始定於一尊。而孔子得教主之位。置益固。秦皇漢武爲我國上歷史之偉人。秦皇并列國而成統。一國之基礎。漢武攘戎夷而成大帝國之規模。其政策無不導源於孔子。而均列孔子於教主之位。置殆非老墨兩家所能戰勝也。至歷代帝王其崇拜孔子者。不過藉此爲收拾民心之具。甚或竊其片言斷義。以擁護其專制毒亂之行。爲其亦非孔子之所屑受也。此又觀於歷代推崇孔子之歷史。而知孔子實有教主之位置者也。至就全國人心而論。則自有孔子以來。殆無人不表其欽敬仰慕之忱。莫可殫述。至今日道喪文敝。一切新進後生。

弁髦。道德毀棄。禮義蓋已無可進步矣。然而稍有人心者。聆非法無聖之言。論尙不勝其憤激焉。則孔教之所以維繫乎全國人心者久也。此又觀於全國人民之心理。而知孔子實又得全國人之推戴也。合此三者證之。則孔子爲吾國之教主。更復何疑。

孔子既爲吾國之教主。而其所賜福於吾民者。果若何乎。試略舉其大者言之。一曰。平民政治也。春秋時代。諸侯擅政。世卿擅權。平民無參與政事之權利。孔子生當其時。謀廢封建。蓋平民受一重之專制。與受二重之專制。其苦樂自有差量也。至其譏世卿。則又純爲爭參政權起見。秦任儒術。始得見諸實行。而中國始有平民政治。可言二曰。平等教育也。春秋以前。以君主而兼教皇。故教育謹逮於百姓。而不逮於庶人。至教統歸於孔子而後。有教無類。不至以平民而見擯於教育之外。三曰。同化異族也。我國被孔子之教化。特成爲文明大國。外族侵入我國者。類皆捨其本來之野習。而同化於我。我國養其固有之文明。故不同化於他族。我族遂日以擴張。四曰。對外競爭也。孔子之教。以擴張領土爲目的。故在春秋時代。亟力主張攘夷之說。而於復仇愛國諸要義。尤復致意再三。故自孔子以後。若五胡。若北魏。周齊。若晉。若遼。金。元。若滿清。雖能立國終不。

能持之永久。即去年反正成功之速，亦未必非種族學說之深入於人心也。五曰國家組織也在春秋時代中國版圖甚形逼迫，而自孔子大一統之說出，諸侯互相并吞，至秦始皇合六國而爲一，北攘胡越，南通五嶺，漢武又利用其說，拓土開邊，樹中國本部統一之規模。迄今日漸推漸廣，而爲世界之第三大國焉。六曰社會組織也。此條尤爲孔子教義之中堅。我國人所以能相維相繫，不至近於禽獸者，恃有此教義深入於人心耳。蓋孔子之教以五倫統括社會全體，各方面君臣一倫似戾於今日之政體，然孔子當君主時代，視君主爲國家之代表，不尊重國家之代表，即有失國家之尊嚴。故於君臣之際，頗致斤斤，然而止仁止敬，以禮以忠，不過爲相當之報酬，亦何嘗有不平等之意味。又況其稱天以抑制君權，伸張民權，原未嘗擁護專制君主乎。至於父子兄弟，施由親始，與墨氏之愛無差等者，有別。夫婦則因人情而爲之，節文與近來某社之男女混雜如鳥獸交者，有別。而朋友一倫，則所謂博愛主義也。此五倫者，除君臣一倫須變爲國民對於國家有應盡之義務，有應享之權利外，自餘均爲社會組織之重要關鍵也。由是言之，則吾國食孔教之賜者，固已多矣。不謂自民國成立，以推倒滿清二百餘

年之專制政體爲目的者。今乃欲並推倒民國二千餘年相依爲命之孔教。教育部擬廢學校祀孔矣。內務部擯孔子爲國教矣。而猖狂恣肆日鼓其邪說爲之推波而助瀾焉。雖然孔教其可推倒也乎。

蓋一國之立於世界也不僅恃形式上之法律。足以整齊國民之步伐也。恃有精神上之教化。足以團結國民之精神。開化國民之意志。震攝全國之心思。使有所懲而不敢逞。故法律所以濟道德之窮。而道德亦所以伸法律之用也。自共和告成。推倒二千餘年專制政體。一班新進時髦。弁髦禮法。破壞藩籬。欲併數千年國教而推倒之。近日以來。險象環生。莫知端倪。亡徵千百。莫可枚舉。若財政乞靈於外。債外交則毫無頭緒。人心浮動。革命之聲不絕於耳。秩序未復。軍隊譁變不絕於目。均爲彰明較著之亡徵。然其危險之度。莫有過於推倒孔教者。蓋孔教爲吾國根本命脉之所存。其教義之入人也深。効力等於無形之憲法。其教旨之及人也普。勢力廣於學校之教育。故孔教與吾國爲存亡孔教存吾國。萬無滅亡之理。孔教亡吾國。萬無生存之理。此可一言決者也。今試舉共和成立排棄孔教以後之亡徵種種如下。

一政治現象之足以亡國也。孟德斯鳩之言曰：共和國家以道德爲要素。蓋在君主專制及君主立憲國其所恃以整齊其民者，嘗有尊無二上之威權及共同遵守之法律以制馭全國人民，故民俗不卽於悖淫而秩序不至於紊亂。若共和國家全國平等無復有階級制度，總統爲國民之公僕，議員爲人民之代表，國民握全國至高無上之主權而定全國共同遵守之法律，地醜德齊莫能相尙，使無道德心以維持調濟於其間，則國民自舉自奉之總統自定自守之法律，安知不狐埋狐掘，兆全國政治上之紛更試舉。歷史證之，法國革命流血，互八十年，則天主教腐敗之結果也。美國由自治團體而形成聯邦國家，則清教徒自治之良効也是故。共和國民無道德心，其俶擾之情亂亡之禍固較君主專制君主立憲之末流爲更烈也。吾國共和成立，匝一年矣，然而國民道德果若何乎？蓋在滿清末季，政弊學壞，朝野上下競爲權利私圖，政以賄成，官以賂進，童駮穉子安坐而享尊榮之福，人心風紀遂以淪喪於無形。然以孔教未亡先哲遺型尙有存留於萬一者，故苞苴賄賂不敢顯進於權門，世風尙賴以維持。民國成立政體更新，運動選舉遂爲歲市金錢，陳於前女樂饋於後，選舉買賣顯然昭著，舉人世

間極惡濁極齷齪之行動一一演於化日光天之下而無所畏懼由是而國會之選舉而總統之競爭無一不於盈庭廣衆公然爲交易之行爲苞苴晝進賄賂公行與者固不以爲奇受者亦恬不爲怪託詞於政治上之競爭實際則爲權利之攫奪圖窮而七首見矣此攘權奪利者之一輩也滿清末季全國附羶逐臭之輩莫不趨承三數親貴之意旨以分其餘潤民國成立抑尤甚焉四世三公儼然以開國元勛自命攀龍附鳳儼然以盛朝偉人自居好官我自爲之一任他人之笑罵豈復知人間尙有廉耻二字耶嗚呼馮道歷事五朝加長樂大老之徽號揚雄才高一世著劇秦美新之諛文顧亭林之所以致慨於漢末及五季者今且一一呈於民國矣天地之大魑魅魍魎固無所不孕育於其間耶此趨炎附勢者之又一輩也在昔專制時代政治最黑闇者一爲閹劣之君主一爲暴戾之君主其在闇劣之君主則法紀廢弛縱數十百虎狼官吏以爲天下之毒其在暴厲之君主則法紀修明常假口於政治問題以除一己之私憾使莫予毒我乃自共和宣布黑闇專制又進一步買刺行兇白晝殺人於市所謂政府以保護人民者今日直以荼毒生靈也吾國民其尙有安全之日耶孟子之言曰君子犯義

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又曰：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夫上無禮義，國家必不能保其生存，蓋不待著龜而決也。此法亂紀者之又一輩也。嗚呼！民國存立之成績，推倒孔教之結果，若攘權奪利也。若趨炎附勢也。若法亂紀也。苟根據先民之學說，觀察我國之歷史，有一於此，未或不亡，而況全國人相習成風，而恬不爲怪耶！以之召亡，殆如操左券也。

二社會心理之足以亡國也。蓋聞管子之言曰：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顧炎武之言曰：有亡國，有亡天下。四夷交侵，不能自主，其國謂之亡國。廉耻道喪，仁義充塞，至於率獸食人者，謂之亡天下。痛哉！言乎蓋嘗觀吾國社會之心理，蓋廉耻道喪，仁義充塞之時期也。其去亡國亡天下不遠矣。試畧舉言之：一僥倖競進之風日長也。蓋當專制時代，其得官者，歷階而進，循資而升，獵官者，尙有一定之階級。今則共和時代，人人有總理、總長之資格，人人有都督、民政之希望。其捷足者，固驟膺榮耀，足增交游宗族之光。其勤於奔競者，亦且卑順柔懦，以邀得達。人先生之薦牘，於是全國之內，置身政界，奔走政治之人，較之置身實業界，力謀生活之人，且相什伯。於是而生之

結果。全國皆運動官吏之人。則世風之壞。曷其有極也。二梟雄暴戾之風。日滋也。前代更革之際。每經歷數十年之戰爭。故其戰爭息而治道以康。今自共和初起。爲時不過數月。且自滿清禪讓。流血革命。僅陽夏區區之戰。不足以戢國民好殺之淫心。故共和成立。內部秩序未甚恢復。軍隊譁變之聲。時有所聞。其所以岌岌欲動者。蓋由國民中之梟傑悍健者。時時鼓動於其間。人人無安分守己之心。卽日日兆分離決裂之象。夫以此種現象之所由發生。由於其有僥倖一得之心。而僥倖一得之心。又實原於攘權爭利。不顧國家之急難。其始也微。其終也鉅。戰爭烈禍。卽兆因於數人無厭亂悔禍之心。也可不懼哉。三放誕淫佚之風。過甚也。在昔干令升之論晉也。曰風俗淫僻。恥尙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信義。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由是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慾之途。禮教刑政於此大壞。如室斯構。而去其鑿契。如水斯積。而去其隄防。如火斯畜。而離其薪燎也。凡令升所迫論晉代而決其必亡者。殆一一發見於民國。蓋民國成立。古先聖人之禮教。蕩棄無餘。上而各部總長。下而鄉曲之士。莫不縱

情於淫佚之途。北京首善之區。爲全國之模範。而風流佳話。一再傳誦。昔之見於鄉曲。自愛之徒。尙嘖嘖而不任受者。今且見於各部總長。而恬然不以爲怪也。由是一倡百和。風嘯草偃。微官末吏之吹噓。議會議員之運動。莫不乞靈於裙帶。終日在花天酒地之中。卽終日在放誕淫佚之境。鄉曲自愛者。亦薰蒸而成爲浮薄。佻脫之徒。小之則廢時失事。大之則溺職弛責。斯真令升之所謂國之將亡。本必先顛者也。四恣睢暴戾之氣未除也。蓋我國文化。本駕於大地。諸國試觀歷史以來。凡他族入居我國者。莫不同化於我國。卽近世東西之交通。爲文化競爭時代。彼耶教流行於我國。固廣而我國孔教。因一二人之提倡。亦推廣及於新大陸。而方興未艾也。蓋物質上之文明。以視歐西。固未免瞠乎其後。而精神上之文明。則我國固足自豪於世界也。乃自吾國媚外。輕中之留學生。學得一二不該不備之科學名詞。大張其虛僞浮薄之氣。盛倡推倒孔教之論。夫我國本孔教宗邦。其教化所涵濡。禮樂所漸被。錫福於吾民者。已非一日。乃欲一舉而破壞之乎。近日西洋留學之士。見彼中保存國粹。深有慨乎我國廢棄舊學。必與亡國滅種。爲媒介。乃提倡孔教。不遺餘力。如高要陳煥章者。亦其一也。然而世風旣壞。

保存者之謹守常不敵破壞者之粗暴。一二新進時髦又鼓其似是而非之言論。以煽惑於其間。嗚呼。學得外人物質文明而廢棄本國道德。尙不足以立國於世。而況學其皮毛。遺其精髓。僅取得他人之三數口頭之名詞。以弁髦唾棄本國數千年之道德。信條。吾有以知其必亡也。夫國家之存亡。關係於風俗之醇薄。覽吾國全部歷史。而推得其一定之公例。顧炎武之風俗篇。上自春秋戰國。下推及於五代。可謂深切著明矣。而一觀察現社會之心理。殆無一不與亡國時代相髣髴。甚或突過焉不亡何待也。

三社會組織之足以亡國也。蓋一部落之成爲一國家也。必有其特別之組織。而此特別之組織。亦卽爲國家組織之基礎。西人爲軍國社會。我國爲宗法社會。西人以個人而直接國家。我國以家族而接國家。所謂一以個人爲本位。一以家族爲本位者。此也。雖然。此似是而非之言論也。蓋嘗聞孔子之言曰。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孟子之言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孔孟之言。若合符節。而均注重於個人。則所謂我國以家族爲本位者。讐言也。惟西人偏種個人。我國於國家與個人之間。尙有間接一級。以爲國家與個人之媒介。由個人而家族。由家族而

國家其整齊劃一之規模。卽我國社會特別之組織。殆亦猶各國政治上之機關。有中央國會有上級自治團體。有下級自治團體。西人以自治團體爲國家與個人間之媒介。我國以家族團體爲國家與個人間之媒介。物名義不同。而精神一而已矣。至我國之所由必有家族一級者。則本乎人情之常。爲此維持之計也。蓋國家之成立。本乎各人之親愛力及團結力。親愛力強者。團結必固。親愛力薄者。團結力必疎。初民利用人類之親愛力而形成國家。而又因人類之常性。常親其所親。故爲之制其差等。而施由親始。此家族制度之所由發生也。乃自新進時髦一出。欲肆其猖狂放蕩之行。爲遂不惜舉數千年倫常之學說而破壞。殊不知我國之所以相維相繫。長治而久安者。非他道也。卽倫理學說深入乎人心。而社會之組織。旣極其完善。斯社會之安寧不虞其破壞也。新說輸入後。生小子。撫拾一二不規則之名詞。遂指爲天經地義。認平等之說爲適用於父子之間。認自由之說爲適用於男女之際。至其他之獨立自營。視爲脫離家族之信條。此社會之組織。所由搖搖靡定也。試以平等說論之。蓋西人之所謂平等者。政治上之平等也。法律上之平等也。政治上之平等。階級制度之剷除。無貴族僧侶。

平民等之種種階級也。法律之平等即全國人民無論大總統及國民受治於同一之法律也。今之言平等者不及於政法之間而先及於家庭之內。由是家庭革命。家族革命之聲不絕於耳。父子之間先存一平等之心。詬誅時聞。互相非毀而甚者且欲訂爲法律專條。使父子受同一法律之支配。略無差參歧異於其間。是豈我國之所恃以不敵者乎。又試以自由之說論之。蓋西人之所謂自由者。恒分爲二。有法律上之自由。即憲法中之規定者。如言論自由。身體自由。信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是也。所謂自由於法律範圍之內而不能自由於法律範圍之外。也有道德上之自由。即所謂人人有自由而常以他人之自由爲界。此羣己權界說之所由發生也。自頃以來。一切道德破壞無餘。於是男女野合。類假借自由之名詞。以自文其奸。西人之結婚自由者。移植中國則一變爲野合自由也。羅蘭夫人曰。自由自由。天下許多罪惡假汝以行。其言固信而有徵也。又試即獨立自營之說論之。蓋西人之所謂獨立自營者。謂個人有獨立之生活。不具依賴性質也。一入吾國。獨立云者。即脫離家庭之羈絆。彼此不相聞問。如某國家脫離母國之羈絆。而彼此互爲仇敵者。昔賈子之論秦曰。秦人有子家富。子壯則出。

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假父糲糲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諄語抱哺其子與公并倨婦姑不相說則反脣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凡十三歲而社稷爲墟由是觀之秦代之禍敗賈子之所深致慨不久亦將發見於民國彼西人獨立自營父子不相聞問深識之士尙引以爲大戒至於今日乃反欲提倡此種風習耶嗚呼我國社會組織本極完備雖當破壞時代尙能保持安寧秩序者未始非家族思想及倫理學說之功也今循平等之學說父子等於路人家庭視爲仇敵不能合家庭而互相親愛抑安能合全國而互相團結也循自由之學說則男女交媾如禽獸之交尾然不獨私產墮胎之風日甚貽人種滅亡之大憂卽此一交而離亦爲衣冠禽獸之大變循獨立自營之學說則個人離社會而生活無一切睦婣任卹之意以流貫其間家庭既視若路人國家亦安能顧恤所謂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此殆從嚴格之論理推而出之者也是故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無有夫婦無有父子無有家族以一盤散沙競存於種族競爭之世無論等人道於禽獸也卽不爲人道計抑豈能恃此零星散碎之國民團結而存國家耶吾有以知其必不能也

由上而論。則國家社會種種。無不足以致亡國之慘禍。今日救亡之道。必在昌明孔教。無疑蓋當。廉恥道喪。禮義廢絕之餘。而欲挽頹風於萬一。非有一二正人君子提倡。而鼓舞之。則人心死而國且莫保。我國新莽之際。五代之季。人道莫存。國且不國矣。然而新莽之可變。而爲東京。五季之可變。而爲北宋。未始非一二人提倡鼓舞之效也。夫以一國之風俗教化。不能由國民之自動力。播其學說。而蒸爲習尙。而常賴朝廷之陶冶。國民能力之薄弱。何可諱言。惟是世道旣壞。國民自動力薄弱。而又無三數人之提倡。則禍敗愈不可收拾矣。故今日而言昌明孔道。可分二面言之。一爲政府之責任。一爲士夫之責任。其爲政府之責任者。則定孔教爲國教是也。蓋今世立憲諸國。信教自由。列爲憲法專條。然而國中無不有一定之國教。舊教諸國。其典禮儀式。無不從舊教。新教諸國。其典禮儀式。亦無不從新教者。可知各國雖信教自由。而其國教固自在也。我國定孔教爲國教。約有兩種辦法。一學校祀孔也。西人小學校。於每日授課之前。向空祈禱。誦讚美上帝之歌。我雖不必效顰。然而學校祀孔。爲歷來所不廢之典禮。此不可不舉行者也。二學校讀經也。西人學校。每週常講宗教史及聖經。我國亦宜效之。每週

讀經二小時初等小學爲國民教育卽宜遍讀論語而國民對於國家之倫理固不因政體而有所變更也其在士大夫之責任則結社講學是也蓋孔教包羅萬有教義之宏富爲耶回佛各教所未備無論個人主義國家主義及世界主義均包括於其中特無有發揮而光大之者故覺其不適用於今日使能結社講學宜其義蘊補其闕略則孔教不但爲救亡之具卽以之鞏固國家統一世界亦奚不可哉此又不能不望諸同志者矣

講 演

孔教會太倉縣支會宣言書

太倉支會

尼山道德師表羣倫巍然如夔崖絕壁爛乎如譎雲詭波麟鳳山海乾坤日月當時尊孔之喻也素王宣聖泰山北斗後世尊孔之稱也開世界百傑之先聲爲希臘三聖之導綫縱橫八萬里上下五千年罔不瞻仰宮牆率循正軌馨香頂祝僉曰萬世之師矧今日共和建設世界文明緬聖德之高深頌昇平之幸福浩浩蕩蕩卓哉吾亞羣聖之先覺也奚用尊奚用吾人今日之尊

說者曰祖龍浩劫聖教頽墜等禮樂於荆榛鄙詩書爲糟粕矧九夷八蠻異教變夏五蠹六虱邪說橫流稽魯宮之灰燼搜孔壁之金絲守缺抱殘考古者有餘憾焉漢崇箋釋晉尚清談沿繆承訛正學晦塞唐宋迄明虛聲標榜制藝流毒酷於洪濤馴至今日擾攘生靈學術塗炭庸民覺世不有孔教曷足奮人信仰之心耶凡吾羣儕均有昌明孔教之責者也是宜尊是宜糾集同志以實行今日尊孔崇道之心

是二說者俱屬尊孔一派。但由前之說。但具尊孔之形式。不生尊孔之精神。推其弊。必至世教凌夷。國勢隨之而不振。何則。閉關時代。已尊人卑。枯坐一廬。呬唔半世。間以尊經崇道。則句梳字櫛。外無他長也。問以志學讀書。則鈞功獵名。外無他法也。海禁大開。學風昌熾。文藝繁富。宗教競爭。稍存退讓。必至吾國數千年來舊有之宗教。陵夷殆盡。而無計可以自存。嗚呼。物恥足以振國恥。足以興而惟孔教之被人蹂躪。凌夷衰削。恥爲不可雪。此非孔教之不適於世也。上不加以維持。下則甘於放棄。偷安玩愒。大勢淪胥。故吾輩今日願與二千年之學者。四萬萬之時流。急起直追。以達此推行孔教之目的焉。是安得而不尊。安得而不實行。吾尊孔之心。然則孔子當尊之點及所以必尊之理由。果安在乎。曰。此非如尋章摘句。家奉孔子爲經師也。又非如課虛叩無派宗。孔子爲鼻祖也。夫宗教完全立國。要素信仰。宗教國民自由。日人兜城氏之言曰。神道爲歷史上最貴之價值。其根本的思想之趨向。與其國勢大有關係。就中國歷史觀。當以孔子爲教主而尊崇之。康南海先生之言曰。中國人公德缺乏。團體渙散。將不可以立於大地。欲從而統一之。非擇一舉國所共同推服者。

不足以結合其感情。而光大其本性。當以孔教復原爲第一着手。夫孔子之必當推爲宗教家。與中國歷史上。舍孔子外。別無宗教家。可言之理由。兜城南海論之。綦詳。蘇格拉底之瘦死牢獄。馬丁路德之對簿法庭。孔子之被圍陳蔡。救世之意同也。基督之靈魂不死。穆罕默德之衆生普度。孔子之老安少懷。愛物之心同也。現今社會功利主義。日益發達。推衆生究竟之目的。必盡人得其所欲而去其所惡。必盡人各祛其私利。不歆天國。不愛涅槃。而以可歆可愛之目的。推而及之。四海之內。無一夫之不獲。無一物之失。所是卽孔子大道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老有所歸。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皆有所養之意。實卽耶教之殺身流血。佛教之苦行絕俗。由所苦而得所樂之謂也。故曰孔教者。進步主義。非保守主義。兼愛主義。非獨善主義。世界主義。非國別主義。平等主義。非專制主義。大同主義。非小康主義。重魂主義。非愛身主義。俗儒不察。徒以修身砥行諸端。爲推崇孔子之原則。是欲尊孔而適以隘孔也。井蛙夏蟲。烏足與語尊孔哉。

要而言之。吾人今日設會之意。其目的爲何。如曰第一當推孔子爲宗教家。博施濟衆。

胞與蒼生。孔教根原仁而復恕。宜列舉利物濟民之事。編勒成書。或改建辟雍泮水之宮。按時展謁。發揚宗教。意在斯乎。其次當以三聖一體。諸教平等爲心。博愛慈悲。中外一理。自由奉教。載在約章。專崇一家。排斥外道。宗教革命。慘劇可悲。况宗教思想。吾國尙未充分養成。限制過嚴。反示不廣。揆諸大同。義亦未愜。是宜一視同仁。不分畛域。世界進化。國教隨之矣。嗟嗟吾國。勢若散沙。宗教不昌。遺人詬病。所冀在會諸君。勉淬毅力。化去私心。本普及之慈悲。造衆生之幸福。保世滋大。國勢寢昌。尼山教主。庶幾於萬斯年也夫。

學 說

普通倫理學

續第五號

溧陽狄

郁 文 子

楊子。墨子。兼愛過中。且行誼之刻苦。賢智好之。而中人難之。因此風行。雖盛終不爲一般社會所歡迎。於是。有楊子爲我之學。說出與反抗。故曰。楊爲墨之反動力。社會普通人性鮮不厭苦而趨甘。楊學既興。自必較墨者易於得衆。大有後來居上之勢。稱二氏者。恒言楊墨。楊墨知楊盛於墨。故爲首屈一指。惟孟子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二語於墨楊二家。一爲原動。一爲反動。先後次第言之。瞭如指掌。是可證已。

楊朱之學說。純以爲我爲主義。或問拔子之一毛而足以利天下。子爲之乎。楊子曰。天下非一毛所能利。而拔一毛。先有損於我。人多驚於損己。利天下之一塗。以翹然自異。是適足以害天下。天下所由亂也。假使人人爲我。人人不肯損己之一毛。人人推其愛己之一毛之心。以自愛其身。自事其事。天下乃至治矣。其持論大略如此。蓋反對兼愛與墨異。而對於人類。對於社會。對於世界。均作平等觀。則固與墨同也。雖墨主刻苦。楊

主利樂。而其所謂利樂。乃出於全性保真。不以物累形。見淮南子論訓而以人各自食其力。爲利樂。不相抵觸之。大原。是已。啟老莊學派思想之高超。旁通農學。並耕而食。饗殮而治。市賈不二。國中無僞之見解者也。又豈下等自利主義。祇知有我。不知有人者所可藉口哉。使其純屬自私自利之義。烏能傾動當時。成立學說。耶。近世倫理學史書。有謂楊朱卽莊周。莊與楊。周與朱。古音俱相近。學說亦相同。竟指其爲一人者。此說姑存一疑。則可若徑信爲然。殊鄰武斷。新學有以歐洲摩西爲吾華墨翟者。與此可云無獨有偶。仍以各別論之。爲是。

農家 班固以農家與儒家墨家道家法家等並論。歷代史因有獨行隱逸高士各名稱。獨行隱逸高士。終非能不食不衣也。大抵須躬務農桑。以自給。乃能於世無求。如孔子所遇之長沮桀溺丈人。如孟子時之許行陳仲子。皆可歸入農家者。流其學識。意量不囿於尋常耕織中人。而特就耕織等業。以曲達其風。世厲俗息。爭遏亂之志。其大根本則尤在遵循倫理範圍。如沮桀之相友。以耦耕避世。而招隱丈人之父子。有親主賓。有禮長幼。有節陳仲子。雖以避兄離母爲孟子所斥。然身織屨。妻拊繻。不廢琴瑟之愛。時歸省母。食肉承歡。不廢孺慕之忱。特不強兄效己。強母從己耳。許行自楚至滕。願受

一。屢。於。行。仁。政。者。且。攬。徒。數。十。人。相。從。更。非。獨。行。其。義。所。可。比。高。託。神。農。之。言。尤。足。表。其。感。痛。晚。近。濁。亂。至。並。耕。等。價。之。學。說。遙。遙。爲。今。日。社。會。主。義。之。濫。觴。此。其。所。以。能。自。成。一。家。者。固。不。得。以。其。不。合。於。儒。學。而。槩。鄙。夷。之。也。抑。其。學。說。不。同。而。救。世。之。心。同。又。孰。非。由。我。孔。子。之。造。就。而。出。者。哉。

道家 自孔子昌明仁學愛人之說於是。有持兼愛主義走仁學極端之墨翟出焉。因而遂有持爲我主義走反對兼愛極端之楊朱出焉。至孟子執二者之中而以義輔仁。荀子繼孟子之後而以禮輔仁。義似可儒說獨伸矣。乃異派之思想潮流澎湃汪洋。日益不可沮禦。則又有極端相反之道家法家二學說勃興於當時。此二學說之興當在孟子後。與荀子先後不甚相遠。爲得實至若道家之推老子爲首。上溯黃帝法家之推管子爲首。上溯太公則恐均不可泥信。大抵法家由墨學而變。相道家由楊學而變。相世亂愈甚。需救愈殷。則學說愈興。學說之興也。皆原於具救世之熱心而來也。而或以熱態行熱心。或以冷態行熱心。亦猶病勢愈劇。醫方愈多。或主用溫藥。或主用涼藥。要其求治病有效之熱心。則一也。故道法兩家當是同時發生。茲先就道家論列之。

老子。老子。周柱下史。孔子至周。嘗問禮焉。其信而有徵者。惟此。古籍或載其姓名。名耳。字曰聃。苦縣人云。或傳其騎牛過函關。關令尹喜要之。老子遂著書五千餘言。論道德之要。卽今所謂道德經云。近人有謂苦縣者本陳地。而爲楚所并。老子蓋亡國之遺民。義不仕楚。往爲周史。晚年厭世。西行。此又附會古說。不自知遠於事實。考陳之始。亡數年。復封。其後亡也。已在孔子歿後。老子長於孔子。豈能及陳亡。乃往爲周史。且史官皆世職。必非他國亡民所得爲也。茲於道德經。但就書論書焉。老子上卷多言道爲世界觀。下卷多言德爲人生觀。其學說所自出。以爲本於黃帝者。稍荒遠矣。謂其本於史官。則固確實可徵。蓋老子深鑒歷史成敗之因果。而紬繹以得之。惟其憫世之心。以厭世主義出之。正與孟子所云。不屑教誨。是亦教誨之術。同作冷眼之旁觀。持消極之議論。其思想則趨於形而上者之探究。反對儒家仁義禮法之說。其言曰。致虛則極。守靜則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此言道本靜虛。萬物之本體亦靜虛。人當純任自然。率萬物以同歸於靜虛之境。此其宗旨也。此其道也。

老子所謂道。既非儒家所明之道。故其所謂德。亦非儒者所崇之德。彼謂大古之人。不識不知。無爲無欲。若嬰兒然。是爲能體道者。後知慧漸長。惑於物欲。大道已漓。其時聖人。又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說仁義。作禮樂。欲恃繁文縟節。拘桎之。而人人益趨私利。社會秩序益以紛亂。今將救正之。惟有循自然之勢。復歸於虛靜。復歸於嬰兒而已。故曰小國寡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有舟輿。無所乘之。有甲兵。無所陳之。使人復結繩而治。甘其食。完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老死不相往來。其理想之社會。如是。莊子胠篋篇述之。陶淵明更以具體之觀念作桃花源記。雖事實難致。顧遜世者。每服膺焉。

老子言道德並不重道德也。且正。因崇尚道德。足徵世俗之澆漓。謂道德者。由相對之不道德而發生。仁義忠孝發生於不仁不義不忠不孝。如人有疾病。始需醫藥耳。故曰大道廢。有仁義。知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又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上禮爲之而無應之。則攘臂而爭之。故失道而後德。失德

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亂之首也按孔子始言仁孟子統系

大序分明已具前說老子書此數語等差仁義而尤薄禮可證其學說必係發生於孔孟

後正值荀學盛言禮法之時也然則託名於孔子師老聃其人必係莊子一派人所為孔孟

可斷言或聃有書而附益前識者道之華愚之始也大丈夫處厚不居薄處實不居華

是以去彼取此

缺點 老子以消極之價值論道德其理誠然蓋世界進化人事日益複雜害惡亦日

益繁滋於是禁止害惡之豫備之作用因而隨以繁滋此即道德界特別名義之所由

發生徵之歷史其蹟顯然惟是大道何由廢六親何由不和國家何由昏亂渾淪言之

未晰其故此其缺點所在也

倒置因果 世有不道德乃以道德救之猶人有疾病乃以醫藥治之謂道德為不道

德之原因不啻謂醫藥為疾病之原因是倒因為果矣道德經之言多類此曰絕聖棄

知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此語尤

森林是采礦禁 民利益多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又曰古之善為

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此言須民之難治以其知多以知治國國之賊不以知治國

國之福。夫世所謂道德法令能功利誠有糾擾苛苦轉足爲害惡之媒介者如庸醫劣藥不能療病轉能益疾老子書有激云然固無足怪然認定廢棄道德即可臻致治繆已。

齊善惡。彼又以無差別界之見應用於差別界故爲善惡無判之說曰道者萬物之與善人之寶不善人之保是合善惡二者悉謂之道也又曰唯之與阿相去幾何善之與惡相去奚若謂善惡雖差其別甚微其理由不外惡從善生天下皆不知有善自無從生惡之一見其思想之高直欲超出倫理界外按之人羣事實終無適用之時蓋善惡根是非是非之心根於天性固有則善惡終不得而齊視也然莊子推闡老意所標是非無正當之說謂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則固足救曲儒囿一方面是非之失而與吾孔子直道而行誰毀誰譽時中集大成無可無不可之詣相薄相成乃其囊籥實啟自老子學者又不可不知。

老子以道德爲長物鄙禮樂排刑政而其視政權爲統治者之責任固不得不與儒家同也齊同善惡廢斥智慧是其槩念而對於政治上仍不得不施智慧也因而生權謀

術數焉。所云將喻必張欲納固強將廢必興欲奪固與所云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吾不爲主而爲客所云天道猶張弓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損有餘補不足等語凡此正所以自救其陳義過高之失而後世遂謂黃老生刑名遷史令與韓非合傳則亦所謂一方之觀察耳。夫老學主張政治之大端固在於聖人無常心循民心所向而無忤之。以百姓之心爲心所謂聖人孩之其精義仍與孔教通也。至其用柔處靜爲而不恃功成不見其賢特處世之法耳。致今人以退化歸咎焉抑又老子所不及料矣。

明儒學案點勘

續第四號

錢唐張爾田 孟 劬

諫議賀醫閻先生欽

門人於衢路失儀。先生曰。爲學須躬行。躬行須謹隱微。小小禮儀。尙守不得。更說甚躬行於顯處。尙如此。則隱微可知矣。案躬行須謹隱微。顯者隱微之見端也。世有神奸老雄。能讓千乘之國。然而簞食豆羹。見於色。君子防患未然。有以窺其肺肝矣。小小禮儀。尙守不得。其終未有不爲無忌憚之小人者。可畏哉。

此理無處不有。無時不然。人惟無私意。間隔之。則流行矣。爲學先要正趨向。趨向正。然後可以言學。若趨向專在得失。卽是小人而已矣。案小人之所以異於君子者。祇是圖度目前。謀一己之權利。論語所謂患得患失者。卽此輩也。其病根正坐一私字。而天下國家。已受其害不少矣。先生勉以正趨向。趨向者志之鵠也。人所不及知而已。獨知之爲學之要。孰過於此。

讀書須求大義。不必纏繞於瑣碎傳注之間。案先生此言。眞通論。試觀兩漢經學大師。若伏生、韓嬰、賈誼、董仲舒、何休輩。其所著書。曾有一字一句纏繞瑣碎乎。經明行

修不守章句。此漢學所以稱盛也。彼說粵若稽古三萬言如秦延君者。史官方且引為大詬。若便詞巧說碎義。逃難而不顧大義之所安。是以六經為玩物喪志之具矣。謂之骨董家。可謂之經學家。不可近世不乏博極羣書之士。認孔學孔道而不認孔子為教祖。由其纏繞於傳注之間。而微言大義茫乎未之有得也。噫。如此讀書而望其闡揚國粹。以與歐美競爽也。難矣。

今之讀書者。祇是不信。故一無所得。案信者。中有所主之謂。讀聖賢書。以聖賢為之依歸。然後能實有諸己。否則東塗西抹。未有不見異思遷者也。鄉愿之病。正坐此。

文清薛敬軒先生瑄 以下河東學案

讀前句如無後句。讀此書如無他書。心乃有入。以下論案讀古人書。須融會貫通。方

看出道理。來而於相反相成處。尤須著眼。若如先生言。不特道理不能一貫。即文法亦滅裂矣。宋儒教人讀書。往往用此訣。實大謬也。

人祇為耳目口鼻四肢百骸。做得不是。壞了仁義禮智信。若耳目口鼻四肢百骸。做得是。便是仁義禮智信之性。詩所謂有物有則。孟子踐形者是也。案此語。何嘗不是。但

耳。目。口。鼻。四。肢。百。骸。何。以。做。得。是。何。以。做。得。不。是。是。與。不。是。誰。知。之。誰。做。之。是。必。有。主。宰。乎。耳。目。口。鼻。四。肢。百。骸。者。敢。請。先。生。下。一。轉。語。

同知薛思庵先生敬之

先生之論特詳於理氣。傳本案宋儒言理又好言氣理豈可與氣並言不特分理與氣爲二非是卽合理氣而一之亦豈有當乎氣有質點者也理出於當分人所命也卽使指天然公例而言亦與善惡賢否何涉安得比而同之天地間有質之物何啻萬殊如水火等類皆是也今言理而與水火并爲一談人將莫不絕倒而獨至理氣反曉曉不已亦可謂不知類也故余深信宋儒惟於其言氣諸條竊願學者姑舍是不食馬肝未爲不知味耳

文簡呂涇野先生柙

傳文繁不備載

案先生學說雖不及陽明透澈然頗有篤實輝光氣象可以知其功夫縝密踐履無媿矣其中議陽明處亦皆平心靜氣無他人醜詆惡習所養純粹尤非當時儒者所及故余於河東門下獨服膺先生學者先以陽明之學立乎其大再細玩

先生書則身心內外皆可受益也。

光祖曰。物之遇雨。或生或長。其效甚速。人遇教而不興者。何也。先生曰。祇是中心未實。如五穀之種。或蝨或渴。難乎其爲苗矣。以下論學語案敬軒嘗言。學道以誠心爲本。不誠。

無物。所謂木必先腐而後蟲生之也。誠爲人心生生之種子。今之不悅教者。其心中種子先壞矣。亡國敗家。恆必由之。覩然面目。則諡之曰非人。可也。讀先生此言。宜發深省。

問致良知。先生曰。陽明本孟子良知之說。提掇教人。非不警切。但孟子便兼良能言之。且人之知行。自有先後。必先知而後行。不可一偏。傳說曰。非知之艱。聖賢亦未嘗卽以知爲行也。案孟子雖良知良能並舉。然下又云。無不知愛其親。無不知敬其長。已將能字歸併在知字內。此知行合一之旨。陽明之致良知。深得其妙者也。且致良知三字。雖出於孟子。實從大學致知發悟得來。陽明恐人誤認情識爲知。故於知上點一良字。若謂言知遺能。則大學何不言致能而必以致知爲格物之本哉。由是觀之。陽明之言。卽大學之教。固未可厚非也。

先生曰。予癸未。在會試場。見一舉子對道學策。欲將今之宗陸辨朱者。誅其人。焚其書。甚有合於問目。同事者欲取之。予則謂之曰。觀此人於今日。迎合主司。他日出仕。必知迎合權勢。乃棄而不取。因語門人曰。凡論前輩。須求至當。亦宜存厚。不可率意妄語。案余嘗謂勝朝一代。宗朱辨陸者。皆是迎合風氣。如張烈。陸隴其輩。皆不免此意。往往立論過刻。便非厚道。先生學本河東。而能作此言。是何等見解。我輩讀書明道。須具天下譽之。不加勸。天下毀之。不加沮。氣概方能轉移。風氣若有一毫迎合意思。無論其言之是非也。中心先已不誠矣。隨俗波靡。非聖無法。何所不至哉。

先儒喻氣猶舟也。性猶人也。氣載乎性。猶舟之載乎人。則分性氣爲二矣。試看人於今。何性不從氣發出來。案觀此。則知敬軒日光飛鳥之喻。理氣爲非是矣。先生真不墨守師說也。

問近讀大禹謨。得甚意思。且不要說堯舜。是一箇至聖的帝王。我是一箇書生。學他不得。祇這不虛無。告不廢。困窮日用甚切。如今人地步稍高者。遇一人地步稍低者。便不禮他。雖有善亦不取他。卽是虛無告廢困窮。案讀經當如此取法。孔子刪定六藝。以

教萬世亦是此意。不是使人死於句下也。近世謂六藝爲帝王一家之言。國體改革。便無用者。觀此可以悟其失矣。

問慎獨工夫。曰此祇在於心上做。如心有偏處。如好欲處。如好勝處。但凡念慮不在天理處。人不能知而已。所獨知此處。當要知謹自省。即便克去。若從此漸漸積累。至於極處。自能勃然上進。雖博厚高明皆是此積。案自古大賢大奸大善大惡大功業大建設。無不從心術入微處起點。理學具有轉移心術作用。扶世立教。端賴於此。先生此言可謂度盡金鍼矣。中庸曰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又曰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有心世道者不可不潛心玩味也。

學者必是有定守。然後不好的事不能來就我。案同流合汙。吠聲吠影。釀成今日羣盲世界者。皆由於無定守耳。無定守則不好的事如流行病到處傳染矣。學絕道喪。又豈一朝一夕之故哉。

看來聖學工夫祇在無隱上亦可做得。學者但於己身有不是處。就說出來。無所隱匿。使吾心事常如青天白日。纔好不然久之積下種子。便陷於有心了。故司馬溫公謂

平生無不可對人說得的言語。就是到建諸天地不悖質之鬼神無疑也都從這裏起。案近世建功立業立說著書不乏豪傑而心術之微往往隱匿不可究詰上無以對越於天帝下無以取信於國民未知讀此言亦曾媿汗否。

章詔問格物先生曰。這箇物正如孟子云萬物皆備於我。物字一般非是泛然不切於身的。故凡身之所到事之所接念慮之所起皆是物。皆是要格的。蓋無一處非物。其功無一時可止息得的。案如此講格物較朱子一草一木皆須格之說泛然無切於身者爲精密矣。而緊要尤在念慮所起一句。蓋身之所到事之所接無不以念慮之萌爲之媒介也。能由此鞭辟入裏則工夫方有著落耳。

詔曰。近日多人事恐或廢學。先生曰。這便可就在人事上學。今人把事做事學做學分做兩樣看了。須是卽事卽學。卽事方見心事合一體用一源的道理。因問汝於人事上亦能發得出來否。詔曰。來見的亦未免有些俗人。先生曰。遇著俗人便卽事卽物把俗言語譬曉得他來亦未嘗不可如舜在深山河濱皆俗人也。詒顧語象先曰。吾輩今日安得有這樣度量。案事做事學做學最爲後世講學家通弊六藝之道千言萬

語。何。一。不。切。於。人。事。祇。在。遵。而。行。之。何。如。耳。今。人。祇。是。把。做。文。章。看。矣。雅。者。愈。雅。俗。者。愈。俗。終。身。分。爲。兩。概。養。成。一。種。書。獃。子。中。甚。用。處。寄。語。經。學。家。甚。勿。視。六。藝。爲。骨。董。鋪。中。陳。列。品。也。

先生語學者曰。近日做甚工夫來。曰。祇是做得箇矜持的工夫。先生曰。矜持亦未嘗不好。這便是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戒慎不睹。恐懼不聞的工夫。但恐這箇心未免有時間歇耳。曰。然有間歇的心。祇是忘了。先生曰。還是不知如何得身上寒。必定要討一件衣穿。知得腹中飢。必定要討一盂飯喫。使知得這道如飢寒之於衣食。一般不道就罷了。恁地看來。學問思辨的工夫。須是要在戒慎恐懼之前。方能別白的天理。便做將去。是人欲。即便斬斷。然後能。不間歇了。故某常說。聖門知字工夫。是第一件要緊的。案先生見解。已到八九分矣。陽明之致良知。亦是於此看得親切也。又案先生既知知字工夫爲第一要緊的。何以又議陽明蓋陽明致良知是本體之知。先生未免落在粗糲毫釐之差。未知先生能辨之否。

政 術

議院古明堂說

象山陳

焯伯弢甫纂

西人積習輕古。恆言時代進化。古道幼稚。與中國人稱先則古異。西國古時。原無聖者爲之帝若王。顯庸而創制。其輕之也固宜。爲中國人而悖信好敏求之教。儼矣。西國政治。莫重要於議院。採輯憲政者。詫謂中國五千年以來。所絕無。何其誕而自小哉。以余考之。邃古以來。有議院。卽明見於經之明堂也。說經者。旣自秦廢厥制。漢經師失其傳。皆昧昧然。史家亦愈說愈遠。徒以明堂爲聚訟之問題而已。過先聖會議之制。張處士橫議之風。竊嘗痛之不揣。擣昧推闡新理。稱引古文。疏通而證明之。爲議院古明堂說一卷。以見我國自有憲法。當反經以正言。慎無菲薄古人。而人云亦云也。戊申七月陳焯識。

大戴記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淮南泰族訓。昔者五帝三王之莅政施教。必用參五。何謂參五。仰取象於天。俯取度於地。中取法於人。乃立明堂之制。行明堂之令。然則明。

堂之制自古五帝三王所立以行令施教而莅政者也。仰取俯取必參五而取法於人。易曰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又曰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夫帝王之事業豈有他哉。立明堂以取法於人參伍通變以定天尊地卑之位而已矣。

明堂非始於五帝也。三皇時已有之。淮南主術訓文子精神篇並云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寒暑不能傷。遷延而入之。養民以公。案言明堂而云養民以公。卽指公議言之。治天下在養民。養民在公議。公議何在。在明堂。高誘註淮南謂遷延猶佯伴非也。說文遷登也。爾雅釋詁延進也。是遷延卽尙書盤庚之登進厥民。故遷者遷擢。延者延聘。能公議者爲公民。必遷擢延聘而入明堂。淮南下文云其民樸重端慤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因天地之資而與之和同。可見和衷共議必遷延樸重端慤之民。其下又云威厲而不殺刑錯而不用。法省而不煩。其地南至交趾。今越南北至幽都。今悉畢東至暘谷。今日本西至三危。今西藏莫不聽從。天下一俗。莫懷姦心。於以見遷延入明堂者養民以公立法之治本。旣端而司法行政皆有大效。此

神農氏之所以神也。

黃帝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公玉帶傳之大史公述之與桓譚新論稱神農之明堂有蓋而無四方。殆無異制。皆取明目達聰之義也。五禮通考謂非古制誤漢志申公曰黃帝接萬靈明庭。成伯璵禮記外傳明堂古天子布政之宮。黃帝享百神於明廷。廷庭古字通。明廷即明堂之廷。百神即百姓。萬靈即萬姓。天生斯民。皆神靈之後。豈謂神祇享之為言享受也。接之為言進接也。管子桓公問篇曰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明臺為堂上之臺。臺下為明廷。斯非民之賢者。廷議明堂之證乎。素問五運行大論曰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斯非古帝親臨決議於明堂之證乎。尸子佚篇欲觀黃帝之行於合宮。合宮為明堂別名。見張平子東京賦文中子問易篇議其盡天下之心乎。黃帝有合宮之聽。并天下之謀。兼天下之智。蓋至黃帝而明堂之議有以觀示後世已。

黃帝之坐明堂也。始正天綱。繼之曰臨觀八極。八極即八方。謂八方進議之民耳。繼之曰考建五常。然則五常之行自古重之矣。王冰註素問謂五常為五氣。行天地之中者。

惠士奇禮說誤以爲天和五氣卽五行之氣。樂記道五常之行。鄭註五常五行也。五行之氣卽五神。

鄭註中庸曰。木神則仁。金神則義。火神則禮。土神則智。水神則信。故論衡問孔篇曰。五

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黃帝建考五常。管子幼官篇亦述之曰。立常備能。尹知章註常

謂五常。蓋必建立五常始聽八方之議而可考。其是非。法言問道篇。吾見天常。李軌註

天常五常。帝王之所制奉也。制奉卽考建也。且五常而曰天常。則黃帝之始。正天綱亦

卽三綱。漢馬融說論語曰。三綱五常爲夏殷周所因。不知其始。實因於黃帝而黃帝之

正之建之實因於天。天綱天常之道自明堂立議。昉之並無專制立憲時代之異。近人

某氏作孔氏政治策者。謂綱常非出於古。其亦惑於自由平等之說。而不知有古明堂

之制矣。三綱之名不始於白虎通義別有論辨

尙書呂刑篇。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又曰。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於苗。枚傳皇帝爲

帝堯。鄭註謂爲帝顓頊。皆史遷所紀五帝也。漢書鼂錯傳。五帝神聖。自事親法宮之中

明堂之上。初學記引三輔黃圖。許令褒等議。明堂蓋興黃帝堯舜之世。然則顓頊承黃

帝後。爲帝固亦宜有明堂之議矣。以皇帝之尊。親臨決議。哀矜不辜。而清問及於下民

不遺鰥寡於焉。遏絕泯禁。勿使有鴟義姦宄之習。此清問之制。明見於經者也。未完

專 箸

孝經學

(續第五號)

吳縣曹元弼

叔彥

庶人章

用天之道節

案天子之孝。人之所以參天地也。庶人之孝。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諸葛武侯便宜十六策曰。經云。庶人之所好者。謂孝者四字之論所好者三字疑所。唯躬耕勤苦。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制之以財用之。以禮豐年不奢。凶年不儉。素有積蓄。以儲其後。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節

黃氏曰。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顯親。孝之終也。謹身以事親。則有始。立身以事親。則有終。孝有終始。則道著於天下。行立於百世。敬愛其身。而惡慢終之。案身當為始。靡不有初。鮮克有終。終不之實。難且孩提。愛親少長。敬兄人固無不敬。愛其始者。放其良心。則不能終矣。小則毀傷其身。大則毀傷天下。曾子曰。禍患繇生自纖纖也。君子夙絕之。夙絕之如何。曰。敬而已矣。君子未有不敬而免於患者也。

案聖人之道。務在有始有卒。故周易首乾自強不息。堯典始欽。禮主於敬。論語首學而時習。稱仁爲己任。死而後已。學本於有恆。化成於久。道真積力久。則強立不反。政如農功。日夜以思。思患豫防。則身安而國家可保。堯戒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詩曰。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是以君子憂深思遠。朝夕匪懈。旣有師保。如臨父母。惟恐百密一疏。以釀家國莫大之禍。以貽君親之憂。失生民之望。傳曰。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否則怠慢忘身。禍災所聚。唐明皇注此經。不從鄭注。訓患爲禍。蓋驕泰之心已萌。知得而不知喪。阮氏福曰。孔子於諸侯卿大夫士皆言。然後能保其社稷宗廟祿位。獨於天子庶人未言。保守故於此。總結言及於禍患。五等所同。天子當防患及也。明皇講此經。不知患及天子之義。似孔子論孝之時。已豫括天寶之事。所繫豈不大哉。案聖人之訓。炳若日月。萬世治亂。莫之能外。卽今西國之所以能富。能強。亦不過上下情通。同心協力。有合於愛之義。實事求是。弗能弗措。有合於敬之義。故西學富強之本。皆得我中學之一端。中國之所以貧弱。不在不知西學。而在自失我中學。聖人之道。得其全者。王得其偏者。強有名而無實。甚至背馳而充。

塞之者亡。夫必實踐我中學而後可以治西學而後可以富強無患。

三才章

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春秋繁露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孝經曰夫孝天之經地之義何謂也對曰天有五
行木火土金水是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爲冬金爲秋土爲季夏火爲夏
木爲春春主生夏主長季夏主養秋主收冬主藏藏冬之所成也是故父之所生其子
長之父之所長其子養之父之所養其子成之諸父所爲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不敢
不致如父之意盡爲人之道也故五行者五行也由此觀之父授之子受之乃天之道
也故曰夫孝者天之經也此之謂也王曰善哉天經旣得聞之矣願聞地之義對曰地
出雲爲雨起氣爲風風雨者地之所爲地不敢有其功名必上之於天命若從天氣者
故曰天風天雨也莫曰地風地雨也勤勞在地名一歸於天非至有義其孰能行此故
下事上如地事天也可謂大忠矣土者火之子也五行莫貴乎土土之於四時無所命
者不與火分功名木名春火名夏金名秋水名冬忠臣之義孝子之行取之土土者五

行最貴者也。其義不可以加矣。五音莫貴於宮。五味莫美於甘。五色莫盛於黃。此謂孝者。地之義也。王曰善哉。案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元者天地之本。萬物資之以爲心。所謂仁人心也。孝爲仁之本。元氣之最先見者。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故曰天之經地。順承天。孝子之行。忠臣之義。取諸地。故曰地之義。

峻喜第三

續第五號

長洲沈

修 休 穆

昔者墉田之術。凡三。今則有賤。謬已甚者。述古以懲。今平日志然也。甫田或耘或耔。毛傳。耘除草。耔。雖本。沖遠引食貨志。謂后稷之法。畝三畝。夫三百畝。播種畝中。苗葉以上。薄耨隴草。因潰其土。以附苗根。比成。隴盡而根深。能風及旱也。則馮隴草。雖之焉。月令。季夏。可以糞田。疇美土疆。承燒。雍行水。言之信如蔡氏之說。以潰草糞美之焉。草人詳糞種之術。區土色。別土性。各慎。乃攸宜。潁而堅。曰。駢剛。斯用牛。絳而淺。曰。赤緹。斯用羊。潤而柔。曰。墳。壤。斯用麩。舊爲川。漬。曰。竭。澤。斯用鹿。鹺。鹵之地。曰。鹹。鴻。斯用狽。似粉。易解者。曰。勃。壤。斯用狐。黏焉。疏焉。曰。埴。墟。斯用豕。堅。彊者。曰。彊。槩。斯用蕒。麻。輕。脆者。曰。輕。麩。斯用犬。何以曰糞種也。謂糞之於穀種也。鄭君謂糞取其液焉。則蕒麻得其用之方焉。先鄭謂以骨。漬種焉。則牛犬之屬。咸得其道矣。然草人則曰。糞種。實漬於穀種也。毛傳曰。雖本實。雖於苗根也。月令曰。糞田。疇則方爲糞於中田矣。時之蚤晏。不等所用。咸動植之材焉。後人讀孟子百畝之糞。糞其田而未足。兩言不求古。誼輒以人穢墉田。謬則甚矣。抑知人穢曰糞。昔民曾無是。話凡糞除攸棄。則名之曰糞。恆有肥渥之品。可以墉

種。植。物。故。邠。鄉。及。朱。子。咸。以。壅。釋。之。也。論。語。曰。糞。土。之。牆。以。糞。除。棄。物。雜。土。而。成。之。牆。焉。傳。稱。其。言。糞。土。也。者。謂。不。軌。不。物。均。可。棄。之。言。焉。若。誠。人。穢。乎。寧。得。爲。其。室。之。牆。而。以。狀。其。人。之。言。也。厥。非。古。誼。也。明。甚。不。學。之。爲。患。飲。食。爰。喪。其。宜。焉。若。令。饗。神。以。之。禮。先。以。之。膳。親。以。之。饌。賓。以。之。養。生。以。之。則。明。神。不。蠲。褻。其。尊。尙。帥。天。下。之。人。而。壹。以。犬。彘。牲。豢。之。也。亟。當。懲。艾。雖。蔬。蔬。曾。不。以。沃。若。谿。毛。戎。菽。之。倫。則。固。與。贊。麻。隴。草。均。焉。曾。亦。可。爾。俟。虞。咸。興。禽。植。庶。阜。物。土。從。草。人。厚。本。從。毛。訓。茂。田。從。月。令。則。爰。稼。伊。初。變。遂。其。性。有。膏。斯。土。用。能。翕。受。敷。施。矧。玦。如。環。如。衆。溝。縈。諸。肪。液。內。浸。露。霖。外。腴。復。循。季。夏。之。文。苗。日。加。新。矣。靈。神。格。享。明。貺。聿。甄。不。以。人。穢。爲。饒。殮。賢。聖。必。將。誕。降。也。井。遂。田。制。夙。憂。不。能。綏。復。由。其。善。莫。之。明。覘。得。禹。州。隙。壤。從。井。牧。之。行。焉。尤。嘉。更。阡。術。而。溝。畛。之。其。兆。式。順。懿。鑠。神。夏。聿。仍。膺。周。原。爾。卿。士。能。耕。耕。之。不。耕。他。授。等。夫。圭。田。采。邑。亦。何。寡。利。之。有。况。金。幣。苟。黜。國。心。斯。公。井。之。遂。之。牧。之。獲。康。隱。民。獲。球。昏。塾。淑。人。君。子。寧。無。由。我。飢。溺。仁。哉。或。慮。畝。田。之。制。昔。徧。今。憚。人。予。百。畝。坤。元。莫。任。讀。載。師。鄭。誼。稔。知。不。然。矣。八。紘。之。田。曾。若。斯。其。多。農。僅。十。二。職。之。一。寧。憂。乎。不。給。也。攷。昔。權。度。周。尺。能。詳。其。

凡六尺爲步。步百爲畝。鄭于小司徒職引司馬法。然矣。八夫同井。中爲公田。公田攸入國與。卿士均有之。以造爲之役。國政之也。王者甸內鄉遂之田。以遂法行。旃野外之田。以井牧行。旃五等之封。有井田而無遂田矣。牧也者。其徧焉不成井者焉。傳所稱牧隰。舉實與井沃衍對。舉而成文。抑孟言國中什一。余更得一說也。昔者以國爲城。城中有田。侯甸或應。然爾周室王政。恆於夫屋中。覘之農事。紐於人國。寧不至弘三農。劭九穀之生。井田溝洫。今復矣。穀旦于差。警告協風。斯應先期。后則獻種。佐君行躬。推農郊春。那以祈甘雨。爰介我黍稷。穀我士女也。食稱邦本。本立邦寧。養爲之先。興教興治。克施矣。

蠶織第四

經治養典甲

匹婦尸蠶。見於孟子。王后政蠶。聞諸毛傳。及戴記。將爲祭服焉。將爲臨朝元服焉。將爲章服焉。將服其君舅姑焉。將服其二嚴君焉。將服其君子焉。將服其男女君焉。蠶於陰教皇矣哉。余茲訂厥祀典。天曰神人曰先敬。以天駟爲蠶神。西陵氏爲先蠶。餘則淫祀矣。淫祀無福。將蠶必祭。將祭必齊。將齊必戒。馨潔志慮。務交神明。尸祭及相。咸必祗敬。

后夫人之躬。桑也。夫人世婦。職事者。君皮弁。素積。親卜吉焉。而后庸之。歲單卒。蠶不
獻。繭后夫人必奉繭。先示之。君后夫人副禕。受之曰。斯其以爲君服歟。則仍重其事於
君焉。逮朱綠玄黃文章黼黻服。既成矣。君爰服之。祀先王先公。禮之微。文聿以要。成於
君爾。君子肆禮。及此知陰無專化。婦無專能。含章可貞。服從王事。蠶實乃政。猶必含美
將之。陰陽之殊。夫婦之別也。乾有四德。斯曰元亨利貞。其絳直之辭乎。坤亦有四德。必
曰元亨利牝焉。之貞。其微曲之辭乎。明是道而張之。必無陰奸陽位。婦竊夫政。武呂之
禍。不作。唯禮明而法敕。故也。又君所服以祭者。由后夫人職之。則見子事父母。婦事舅
姑。生雖終而敬不之衰。況曰存焉。時乎。尤孝治之盛績矣。而曾不自旌。民默觀化。夫帥
乃婦日增。其順沒盡。思而生致。養也。聲色之化。民抑末聖人。則教於無形焉。未完

原道 (史微)

錢塘張爾田 孟劬

昔者黃帝既執道以濟天下矣。知道為君人之要術。得之者昌。失之者亡。故立史官而世守之。以垂誠後王。非得道者。如夏之終古。商之向摯。周之辛甲。尹佚。莫能居是職焉。而一時佐人君明治理者。若伊尹。輔湯。不窮辨於萬物之情。通於天道者也。其言足以調陰陽。正四時。節風雨。如是者。舉以為三公。故三公之事。湯相。鬻熊。太公。興周。漢志道家著錄。常在於道也。書五十一篇。漢志列冠道家之首。註曰。湯相。鬻熊。太公。興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已。佚。鬻。子。今。存。師。尚。父。本。有。道。者。鬻。子。二。十。二。篇。註。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太。公。是。非。雖。卷。軸。不。全。而。其。門。可。管。仲。治。齊。之。太。史。公。載。管。仲。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因。而。為。子。與。福。轉。敗。而。為。功。貴。輕。重。權。衡。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亦。無。不。推。原。斯。學。以。秉。要。而。執。本。之。為。取。政。之。寶。也。因。者。君。之。綱。此。管。子。所。以。為。道。家。亦。無。不。推。原。斯。學。以。秉。要。而。執。本。子。文。心。雕。龍。諸。陰。陽。有。司。星。子。章。小。說。有。師。曠。雜。有。任。子。胥。由。余。以。及。伊。尹。太。公。鬻。子。管。子。雖。學。各。有。宗。然。皆。未。嘗。持。以。名。家。持。以。名。家。通。例。聊。發。其。蒙。於。此。降。及。東。遷。天。子。失。官。幸。於。劉。向。今。之。所。稱。實。據。後。以。蔽。前。也。史。家。通。例。聊。發。其。蒙。於。此。降。及。東。遷。天。子。失。官。老。聃。乃。以。守。藏。史。述。黃。帝。上。古。之。言。著。道。德。五。千。言。莊。列。關。尹。之。徒。羽。翼。之。號。為。道。家。蓋。始。此。矣。列。道。家。之。說。蓋。始。於。是。故。道。家。者。君。人。南。面。之。術。六。藝。之。宗。子。百。家。之。祖。而。我。孔子。所。師。承。也。孔子。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道。家。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孔。子。曰。分。陰。

分陽。迭用柔剛。道家曰：致虛極，守靜篤。此其用術之順逆固不同矣。道家雖表裏歸有不

同蓋周易經文王所演孔子所序次已非復道家宗旨矣干寶易註曰物有先天地而

者矣今正取始於天地地之先聖人非之論也故其所法象必自天地而還老子曰而有

聖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不可知者智也而今後世浮華之子強合

之門求入虛誕之域以傷政害民豈非說珍行大舜之所疾者勿以辭害意也而有

辨古人已定論余書中謂道家出於易象蓋指其原言之所疾者勿以辭害意也而有

同者焉同者何曰同原於道而已。先桓譚新論曰老子謂之道孔子謂之元蓋有物之混成

皆此物之所遞嬗則可見故老子強名之曰道孔子言道與老道家冥覽古始知天地所

由締造皆此古今成敗禍福存亡之道為之推蕩以有今日也於是觀於天地間萬事

萬物而趨於相反相成之亟端盈不可常滿也則以虛葆之強不可常恃也則以弱守

之仁與不仁相隨也則以不仁之德與不德相絀也則以不德德之於是而規內聖

之術曰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於是而規外王之術曰絕聖棄智絕仁棄義絕

巧棄利昏昏沌沌使天下一返諸無名之朴則幾於道矣幾於道則可與天為徒矣所

謂君原於德而成於天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余故曰道家者君人南面之術也問者

曰道家為君人南面之術是固然矣而何以又毀仁義攻百家邪答之曰此不知道家

者矣今正取始於天地地之先聖人非之論也故其所法象必自天地而還老子曰而有

聖物混成先天地生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不可知者智也而今後世浮華之子強合

之門求入虛誕之域以傷政害民豈非說珍行大舜之所疾者勿以辭害意也而有

辨古人已定論余書中謂道家出於易象蓋指其原言之所疾者勿以辭害意也而有

之言耳。道家之小仁義與百家也。豈毀之哉。蓋道家所明者君道也。百家皆出官守所明者臣道也。君道者天道也。臣道者人道也。故其言曰。帝王之德以天地爲宗。以道德爲主。以無爲爲常。無爲也。則用天下而有餘。有爲也。則爲天下用而不足。上無爲也。下亦無爲也。是下與上同德。下與上同德。則不臣下有爲也。上亦有爲也。是上與下同道。上與下同道。則不主上。必無爲而用天下。下必有爲爲天下用。此不易之道也。又曰。何謂道。有天道。有人道。無爲而尊者天道也。有爲而累者人道也。主者天道也。臣者人道也。天道之與人道。相去遠矣。不可不察也。又曰。禮法數度。形名比詳。古人有之。此下之所以事上。非上之所以畜下也。是則道家之小仁義與百家。蓋折中於天道耳。惟其以天爲主。則其於仁義與百家也。小之亦宜。雖然。謂其小之是也。謂其毀之則非也。且子獨不讀莊子之書乎。莊子之書。固世所謂剝儒墨者也。在宥篇曰。罔而不可不爲者。事也。粗而不可不陳者。法也。遠而不可不居者。義也。親而不可不廣者。仁也。節而不可不積者。禮也。中而不可不高者。德也。一而不可不易者。道也。神而不可不爲者。天也。天道篇曰。古之明大道者。先明天而道德次之。道德已明而仁義次之。仁義已明而分守

次之分守已明而形名次之形名已明而因任次之因任已明而原省次之原省已明。而是非次之是非已明而賞罰次之以此事上以此畜下以此治物以此修身知謀不用必歸其天此之謂大平治之至也老子告孔子亦曰三皇五帝之禮義法度其猶粗梨橘柚耶其味相反而皆可於口故禮義法度者應時而變者也又曰仁義先王之蘊廬也止可以一宿而不可久處故古之至人假道於仁託宿於義以遊逍遙之虛由是觀之則道家之於仁義百家實已無所不包矣故其小仁義與百家也非毀之也誠以仁義百家皆知治之具而非知治之道可用於天下而不足以用天下道家專重君道重君道則於仁義百家不能不在所緩耳問者曰道家不毀仁義百家既聞命矣而其糟粕六經則又何說且六經者史官之本也意者道家自昧其本歟答之曰子何以見道家糟粕六經乎昔孔子繙十三經詩書禮樂易春秋以見老子老子曰六經先王之陳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謂之迹者蓋六經皆先王經世之粲然者而道家則六經之意也自天子失官史與道分孔子問於老聃而刪述焉六經折入而先王之意隱矣道家所言蓋歎之也豈可以此謂道家出於六經之外而與吾儕原邪

太史公老莊列傳曰世之學老子者則繙儒學儒學失非兩家言道有不同不相
 爲謀豈謂是耶其辭譏世學微而婉所謂末流之失非兩家言道有不同不相
 世。詬。病。久。矣。而。後。之。論。者。猶。不。止。此。則。請。爲。子。備。言。之。道。家。重。養。身。養。身。則。靜。靜。則。耳
 目。聰。明。萬。物。無。足。以。饒。其。心。而。天。下。之。情。僞。畢。瞭。焉。司。馬。談。說。之。曰。凡。人。所。生。者。神。也。
 所。託。者。形。也。神。太。用。則。竭。形。太。勞。則。敝。形。神。離。則。死。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故
 聖。人。重。之。由。是。觀。之。神。者。生。之。本。也。形。者。生。之。具。也。不。先。定。其。神。而。曰。我。有。以。治。天。下
 何。由。哉。呂。不。韋。亦。曰。聖。人。察。陰。陽。之。宜。辨。萬。物。之。利。以。便。生。故。精。神。安。乎。形。而。年。壽。得
 長。焉。長。也。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莊。子。亦。謂。吹。呶。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
 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而。以。不。道。引。而。壽。爲。天。地。之。道
 聖。人。之。德。則。道。家。養。身。之。義。端。可。識。矣。而。論。者。乃。謂。如。此。則。與。方。士。長。生。之。術。無。異。也
 道。家。倡。無。爲。無。爲。者。無。爲。而。無。不。爲。也。淮。南。說。之。曰。所。謂。無。爲。者。不。先。物。爲。也。所。謂。無
 不。爲。者。因。物。之。所。爲。也。莊。子。亦。曰。靜。則。無。爲。無。爲。也。則。任。事。者。責。矣。而。論。者。乃。謂。如。此
 則。人。人。儉。安。而。天。下。之。治。墜。也。道。家。貴。後。而。不。貴。先。貴。柔。而。不。貴。強。其。貴。後。與。柔。者。所
 以。待。時。也。淮。南。說。之。曰。所。謂。後。者。非。謂。其。底。滯。而。不。發。凝。結。而。不。流。貴。其。周。於。數。而。合

於時也。老子亦曰。將欲弱之。必固強之。而論者。乃謂如此。則人人退屈。而天下之機失也。且也。莊周有言。當時命而大行乎天下。則反一無迹。不當時命而大窮乎天下。則深根寧極。而待此存身之道也。又曰。以此處上帝王天子之德也。以此處下玄聖素王之道也。則道家之隱淪不仕。非忘世也。明矣。而論者。乃謂其可以處山林。而不可以用天下也。

古之所謂隱士者。非伏其身而弗見也。非閉其言而不出也。非藏其知而不發也。史記雖稱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而載告孔子則曰。君子得其時則駕。不身得其時。則蓬累而行。至莊子乃謂我寧遊戲汗漬之中。自快無為。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儻所云。散道德放論歸之自然者。歟。然不可以此議其宗旨。嗟乎。道家之指歸。果若是哉。此其故總由史統既歸。孔子百家廢黜。道始失傳。遂使千古君人南面之術。薶沒於神仙方伎之中。迄無一人。心知其意耳。

後世講長生不死者。皆神明家言。神仙為方伎之一種。明載漢志。非道家也。至張道陵寇謙之等之偽道教。則又裨販佛教及巫覡諸說。而為之益與古道家相去萬里矣。馬貴與已辨之。近代方維甸。紋抱朴子。尤詳分合。余別有所考。此不悉。

苟知道家為君人南面之術。則雖有疑義。皆可推之。而通而老聃莊列諸書。亦昭然若發。矇矣。此余之所以不憚反復證明也。

歷 史

孔子再傳弟子續攷

元和孫德謙

益 葦

余既作再傳弟子攷。以見聖人之教。亦賴有諸弟子。爲之傳授學者。乃能推行益廣也。然其間猶有纂輯未詳者。於是博稽載籍。而又得三家焉。顧如孟嘗君者。雖史記列傳。未記其事。韓詩外傳。稱其學於閔子。則必有所依據。非鄉壁虛造者也。後人固可無疑矣。若墨翟。公孫龍。一則爲墨家。一則爲名家。世且以諸子家言。而舐排之曰。是異端也。豈聖門弟子。有異端。可以雜廁者乎。不知非也。翟與龍。雖以名墨聞。而其初。則師事孔子者也。雖然。有徵乎。曰。有。史仲尼弟子列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正義引莊子云。堅白之談也。孟荀列傳。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辨。索隱則曰。龍卽仲尼弟子。又謂下文云。並孔子同時。或曰。在其後。所以知非別人也。則龍者。七十達者之列也。證之史注。而可見矣。或曰。墨子之學。盛於戰國。故孟子孫卿皆辭而闕之。今以荀孟所攘斥者。而引爲孔子之弟子。殆不然歟。曰。荀孟儒家也。爲

儒家者將以明孔子之道而墨術則在所必黜矣。且孟子言墨氏兼愛別之爲氏者蓋惡夫末流之失眞深懼中其說者遂爲名教之大害而非親與翟相辨難也。至如荀卿其生又後於孟子非十二子篇首言假今之世則其舉非樂諸說而一一痛詆之亦在墨子之後學耳。不然子夏子張子游有聖人之一體何以謂之爲賤儒哉。夫三子之賢荀子豈不知之曰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特以數傳而後學三子者其弊至此也。由是以觀則彼於墨子亦若斯而已矣。淮南子要略篇曰墨翟受孔子之業習儒者之術則墨子爲道雖異親接孔子之傳不又信而有徵哉。夫名墨二家身爲弟子若是我孔子之教亦可知其無所不包也以孔教之大而弟子之中且有翟與龍在則道不同者可守不相爲謀之戒而息其異議尹文田駢諸賢亦足列之再傳敘次於其後矣。余故急爲論辯之以備篇籍云。

閔子弟子

孟嘗君 韓詩外傳孟嘗君請學於閔子。

公孫龍弟子

綦母子 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見公孫龍及其徒綦母子之屬論白馬非馬之辯以問鄒子

孔穿 孔叢子公孫龍篇子高適趙與龍會平原君家謂之曰僕居魯聞下風而高先生之行也願受業之日久矣

尹文子 直齋書錄解題云漢志齊宣王時人先公孫龍今本稱仲長氏撰定言與宋鉞田駢同學於公孫龍案尹文等為龍弟子陳氏不信今錄之亦間疑載疑云

宋鉞

田駢

墨子弟子

隨巢子 漢書藝文志墨家隨巢子六篇墨翟弟子

胡非子 漢書藝文志墨家胡非子三篇墨翟弟子

禽滑釐 呂氏春秋當染篇禽滑釐學於墨子尊師篇云李盧參學於禽滑釐高誘注

墨子弟子案顧黎雖異文當即禽滑釐

歷史 孔子再傳弟子續攷

四

高何 呂氏春秋尊師篇。高何縣子石學於子墨子。案子石墨子書作子石碩

縣子石

公上過 呂氏春秋高義篇。子墨子游公上過於越。高注公上過子墨子弟子也。案子上

尚書作

耕柱子 墨子有耕柱篇。案以耕柱名篇亦猶論語之子路公冶長孟子之公孫丑也下凡見此篇者不注

巫馬子

治徒娛

高石子

公孟子

駱滑釐

弦唐子 見墨子貴義篇。同下

公良桓子

程子 見墨子公孟篇。案三辯篇有程子名則案當為程子名

告子勝

上同

項子牛 見墨子魯問篇。

下同

吳慮

曹公子

彭輕生子

孟山

勝綽

高孫子

案以上十七墨子皆與墨子相問之並有呂稱爲之腹子靜者田鳩與孟子上之過夷之子以及子轉

是非墨家之流齋不必受業於墨子並其苦瘦子故不載焉

孔 教 會 雜 誌

第一卷第二號目錄

專著 孝經學

曹元弼

孔教會序 其一

康有爲

史微 原蕪 附鄭學辨

張爾田

圖畫 曲阜聖廟 聖陵

經治 則古

沈 修

論說 斥北京教育會破壞孔教之罪

歷史 孔教通史

黎養正

孔教會全體公論

叢錄 通信

傳記 稷山段氏二妙合譜

孫德謙

政教終始篇

張爾田

公牘

孔子封王辨

孫德謙

文苑 聖誕日祭文

張鳳翹

中國學會報題詞

康有爲

丁祭日祝文

張茂章

講演 演說孔子所以許管仲之故

狄 郁

張嵩庵先生祠記

張上龢

學說 論孔教與老氏

顧震福

尊天二首 尊孔四首

顧思義

普通倫理學

狄 郁

時評 廢孔教育之大危

姚明輝

諸子要畧 家數

孫德謙

孔教新聞

本會紀事

傳 記

聖地記

上海姚明輝

記林

聖林

至聖先師孔子墓。在曲阜縣城北二里許。面洙背泗。封如馬鬣。冢高一丈五尺。南北廣十步。東西廣十三步。冢前石碑二。一爲宋宣和舊碑。一爲五十九代衍聖公所立。祠壇。在聖墓前。皇覽云。冢前以瓴壁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闕里文獻考云。瓴壁門。弟子所爲。至漢時韓勅修墓。已易以石。至唐更以封禪石易之。今其四面有前人題名。歲久漫滅。不可讀。

廬墓堂 在冢西南。凡三間。東向。內祀端木子。

伯魚墓 在聖墓東十步。

子思墓 在聖墓南十步。

子貢手植楷 在子思墓東南。

享殿 在聖墓東南。自此向北向西。繚聖墓四圍以周垣。垣內地方一里。由享殿而南爲甬道。中峙石鼎一。旁列石翁仲二元。豹二。角端二。華表二。製極精巧。道南爲墓門。洙水橋 墓門外有橋。跨洙水上。橋南有石坊。坊之東爲輦路。

觀樓 觀樓在石坊東南。卽林牆門樓也。林牆周十餘里。高丈許。厚半之。至聖林門 門在觀樓南。其間有甬道。夾道東西有垣。

孔里 至聖林門外有坊。坊左右守林人戶聚族而居。卽史記所稱孔里者也。

萬古長春坊 坊在孔里之南。益南有橋曰文津橋。又南卽曲阜縣城北門。自縣城北門至林。夾道皆古柏。森茂葱鬱。其直如矢。

林中古樹 皇覽云。孔子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三世無能名其樹者。傳言孔子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之。今林中無鳥巢。下不生荆棘及刺人草。著草 出聖冢。莖有八稜。象八卦。葉有五出。象五行。以一叢五十莖者爲貴。

楷 林中多楷。文理堅細。或削爲杖。或製爲棋枰。或剝其節爲飯器。其葉初生時。採製

如焙茶。生清香。可以烹瀹。

文章 林中所產。葉細而蔓生。冬夏不凋。深秋結實。具五色五味。

文蟲 亦產林中。似蟬而小。二三月卽鳴。樹杪若琴瑟笙簧之奏焉。

芝 或紅或黃紫。絢若文錦。

林中諸墓。

四代白墓。

七代穿墓。

以上在內垣之內。以下在內垣之外。

五代求墓。

六代箕墓。

漢博陵太守墓。

漢泰山都尉墓。

泗水令墓。四十二代光嗣。

傳記 聖地記 記林

傳記 聖地記 記林

中興祖墓。四十三代仁玉

封隴西郡太君李氏墓。中興祖夫人

殿中丞墓。四十四代宜

工部侍郎墓。四十四代昂

諫議大夫墓。四十五代延澤

御史中丞墓。四十五代道輔

尙書比部員外郎墓。四十六代宗愿

文肅公墓。五十四代思晦

祭酒公墓。五十五代克堅

歷代宗子墓。五十六代以後衍聖公

洙泗書院 在聖林東北。去曲阜城東北八里。泗水經其北。洙水帶其南。闕里文獻考云。書院乃孔子故講堂也。漢時諸弟子房舍井甃猶存。

啟聖林

啟聖林乃先聖父母合葬處。在曲阜縣城東三十里。南對防山。北負泗水。有享殿三間。林門三間。華榱承檐。覆以碧瓦。一如崇聖祠之制。孟皮墓。在啟聖墓東南數武。

記廟

至聖先師孔子廟

至聖先師孔子廟在曲阜縣城仰高門內。仰高門有萬仞宮牆四字。明胡纘宗題。門外夾道植柏爲神路。門內爲金聲玉振坊。坊北爲石橋。又北爲櫺星門。又北爲太和元氣坊。其左側爲德侔天地坊。右側爲道冠古今坊。

太和元氣坊北爲至聖廟坊。又北爲聖時門。五間。三洞門。內有壁水橋三座。其左側爲快觀門。右側爲仰高門。

壁水橋北曰弘道門。五間。又北曰大中門。五間。又北曰同文門。亦五間。漢魏隋唐諸碑在其下。甬道旁列明碑四。

同文門之北爲奎文閣。其東南爲衍聖公齋所。閣後立唐宋金元清諸碑。東側有門曰

毓粹西側有門曰觀德。

奎文閣之北爲大成門。其兩掖門。左曰金聲。右曰玉振。大成門正北爲杏壇。益北卽爲大成殿。

大成殿 殿九間。中奉至聖先師像。執鎮圭。冕十二旒。服十二章。南向。左右列四配十二哲先賢像。執躬圭。冕九旒。服九章。東西向。皆玄衣纁裳。至聖像前。供漢陶太尊一。銅犧尊象尊山尊雷尊各一。清法琅供器五。

兩廡 兩廡從祀先賢先儒皆木主。兩廡中間各闢翼門。左通崇聖祠。右通啟聖祠。

杏壇 杏壇在大成殿之南。宋以前本爲殿址。宋天禧間。始移殿於北。以復古蹟。因莊子有游乎緇帷之林。坐休乎杏壇之上語。乃除地爲壇。環植以杏。名曰杏壇。石刻杏壇二大字。金黨懷英篆。

至聖手植檜 在杏壇東南。闕里文獻考云。手植檜本有三株。宋時大成門內有御鞏殿。二檜在殿前。高六丈餘。圍一丈四尺。在左者其文左紐。在右者文右紐。一檜在杏壇東南隅。高五丈餘。圍一丈三尺。枝蟠屈如龍形。世謂之再生檜。晉永嘉三年枯死。隋義

寧元年復生。唐乾封二年又枯死。宋康定元年復生。金貞祐二年廟燬於兵火。三檜無復子遺。元至元三十一年復萌。芽生東廡廢址隙間。三氏學教授張翌移植故處。明弘治十三年廟災復燬於火。清雍正十年復生新條。

寢殿 在大成殿後。凡七間。奉至聖先師孔子夫人主。殿左有門。達神庖。右有門。達神廚。

聖蹟殿 在寢殿後。凡五間。藏聖像及聖蹟圖諸石刻。

行教像 晉顧愷之畫。宋太祖及眞宗贊。四十七代孫傳記曰。家廟所藏。衣燕居服。

顏子從行。謂之小影。於像最眞。

凭几像 唐吳道子畫。宋太祖及眞宗贊。四十六代孫宗壽記曰。家藏唐吳道子畫。

先君夫子。按几而坐。從以十弟子者。亦謂之小影。其立而顏淵侍者。謂之行教。

司寇像 摩吳道子畫。

燕居像 一。吳道子畫。米芾贊。又一。畫者失名。贊者明陳鳳梧。

乘輅像 先聖服司寇服。乘安車。一人執輿。一人策馬。十弟子從行。

聖蹟圖 百二十幅。

崇聖祠 在東廡之東。金聲門之左。有崇聖門。進爲詩禮堂。凡五間。堂前庭中有唐槐一。宋銀杏一。闕里文獻考云。詩禮堂本孔子故井。井西爲魯壁舊址。井北爲崇聖祠。五間。祀肇裕詒昌啓五聖。及從祀先賢先儒。又北爲孔氏家廟五間。中祀世祖考妣。左祀二世祖考妣。右祀三世祖考妣。又左祀中興祖考妣。始祖卽孔子。二世祖伯魚也。三始祖子思也。中興祖爲孔子四十三代孫仁玉。五代時人。

啟聖祠 在西廡之西。玉振門之右。有啟聖門。進爲金絲堂。五間。初金絲堂在魯壁舊址。以魯共王壞壁聞金石絲竹之音。故名。明始移此。堂北爲啟聖殿。五間。中奉啟聖像。執躬圭。冕九旒。服九章。又北爲寢殿。三間。奉啟聖王夫人主。

廟周圍皆周以崇垣。廟中碑碣如林。老樹參天。大成殿及大成門並覆黃瓦。廊廡綠瓦黃脊。皆華棖。石柱飾以金碧。

闕里文獻考云。廟之始本因孔子故宅。周末時卽孔子所居之堂爲廟。廟屋三間。孔子在西間。東向。顏母在中間。南向。夫人隔東一間。東向。闕里志云。廟創於魯哀公十七年。漢魏唐宋代有修飾。至金皇統大定間。制乃大備。

橫渠先生年譜

常熟歸曾祁 小宋

先生諱載。字子厚。世大梁人。曾祖某。生唐末。歷五代不仕。以子貴。贈禮部侍郎。祖復仕真宗朝。為給事中。集賢院學士。贈司空。父迪。仕仁宗朝。終于殿中丞。知涪州事。今四川重慶府涪州贈尚書都官郎中。涪州卒于西官。諸孤皆幼。不克歸。僑寓于鳳翔郿縣。

今陝西鳳翔府郿縣橫渠鎮之南。大振谷口。因徙而家焉。先生娶南陽郭氏。有子曰因。

呂氏大臨。曾祁案。郿縣志。張氏宗子在郿。世系一世迪二世載。三世因。張子行狀。四世炎。五世兼。六世晉。晉自郿徙。郿復食邑於灤。遂為灤人。

張子名載。字子厚。其先宋人。世居大梁。父迪。仕仁宗朝。終于殿中丞。知涪州事。贈尚書都官郎中。涪州卒。諸孤皆幼。不克歸。僑居于鳳翔郿縣。橫渠鎮之南。大振谷

口。因家焉。朱子伊洛淵源錄

載學古力行。為關中士人宗師。世稱橫渠先生。著正蒙東西銘行于世。朱子綱目載學古力行。為關中士人宗師。世稱為橫渠先生。著書號正蒙。又作西銘。宋史四

傳七本

宋真宗天禧四年庚申。一歲。

曾祁案朱子伊洛淵源錄先生生于真宗天禧四年庚申之歲。僅知生年月日時無可攷。吳氏榮光歷代名人年譜張子厚一作生于天聖九年辛未年四十七。此係先生之弟。馘非先生也。且馘生于天聖八年亦非九年。詳下。

乾興八年庚午十一歲。先生弟馘字天祺生。

曾祁案張子全書弟馘壙志卒於熙寧九年年四十七。則生于是年也。

康定元年庚辰二十一歲。先生上書謁范文正公公勸之讀中庸。

曾祁案先生年二十一。謁范文正公呂氏張子行狀康定用兵時先生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上書謁范文正公葉氏分類近思錄集解及文正年譜引行狀作年十八。孫氏理學宗傳劉氏理學宗傳辨正黃氏全氏宋元學案祁州志均作年十八。朱子伊洛淵源錄先生生于真宗天禧四年庚申之歲。仁宗康定元年庚辰年二十。嘗以書謁范文正公綱目亦作年二十。宋史本傳年二十一歲。以書謁范文正公熊氏學統先生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欲結客取洮西之地。年二十一。上書謁范文正公鳳翔府志人物亦作年二十一。行狀淵源錄綱目皆誤以生年。

甲子攷之。庚申至。庚辰正二十一年。宋史學統府志是也。學統于先生年十八上云當康定用兵時則又
非茅氏星來近思錄集註首列淵源錄與下原列行狀一作二十一作十八未深
攷也。江氏永近思錄集註同。

慶歷二年壬午二十三歲 著慶州大順城記。

曾祁案記慶歷二年某月日。經略元帥范公仲淹鎮役總若干。建城於柔遠塞東
北四十里。故大順川。越某月日。城成。汴人張載謹次其事。為之文。以記其功。

嘉祐元年丙申三十七歲 先生初至京師。

曾祁案呂氏行狀。嘉祐初。見洛陽程伯淳正叔昆弟于京師。共語道學之要。先生
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乃盡棄異學。淳如也。二程外書。橫渠昔在京
師。坐虎皮。說周易。聽從甚衆。一夕。二程先生至。論易。次日。橫渠撤去虎皮。曰。吾平
日為諸公說者。皆亂道。有二程近到。深明易道。吾所弗及。汝輩可師之。原注逐日
虎皮也。橫渠乃歸陝西。朱子張子像贊。勇撤皋比。一變至道。熊氏學統引
廣平游氏曰。子厚少時。自喜其才。故從之游者。多能道邊事。既而得聞先生。明論

議乃歸謝其徒盡棄其舊學以從事于道其視先生雖外兄弟之子而虛心求益之意懇懇如不及逮先生之官猶以書抵扈以定性未能不動致問先生為破其疑使內外動靜道通為一讀其書可攷而知也 孫氏理學宗傳嘉祐初至京師二年丁酉三十八歲先生成進士授祁州司法參軍遷雲巖令

曾祁案呂氏行狀嘉祐二年登進士第始仕祁州

今直隸保州

司法參軍遷丹州雲

巖縣令

今陝西延安府宜川縣

又其在雲巖大抵以敦本善俗為先每以月吉具酒食召鄉

人高年會于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以訓誠子弟之意有所告教常患文檄之出不能盡達于民每召鄉長于庭諄諄口諭使往告其里閭間有民因事至庭或行遇于道必問某時命某告某事聞否聞已否則罪其受命者故一言之出雖愚夫孺子無不預聞 李氏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嘉祐二年賜進士章衡等及第出身共三百八十八人 鳳翔府志選舉嘉祐二年

章衡榜登進士第

陝西通志同

神宗熙寧元年戊申四十九歲

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軍事判官

著與蔡帥邊事

畫一。經原路經略司論邊事狀。經略司畫一。

曾祁案先生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今甘肅平涼軍事判官。渭帥蔡子正。特所尊

禮。軍府之事。大小咨之。先生夙夜從事。所以贊助之力為多。理學宗傳學統學、

二年己酉五十歲。先生為崇文院校書。曾祁案吳氏歷代名人年譜弟戩為監察御

史裏行。呂氏張毅行閏十一月。先生案獄浙東。曾祁案明道文集論道張載按獄

察御史

曾祁案呂氏行狀。熙寧二年。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又既命校書崇文。先生辭

未得謝。復命案獄浙東。或有為之言曰。張載以道德進。不宜使之治獄。執政曰。淑

問如臯陶。猶且讞囚。此庸何傷。宋史熙寧初。御史中丞呂公著言。其有古學。神

宗方一新百度。思得才哲士。謀之。召見問治道。對曰。為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

帝悅。以為崇文院校書。他日見王安石。安石問以新政。載曰。公與人為善。則人以

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明州。今浙江苗振獄起。往治之。未殺

其罪。劉氏理學宗傳辨正。以呂公著荐。被召入對。除崇文院校書。辭未得遂。命

按獄浙東。明道程子爭之曰：載以經術德義進，而使之按獄，非朝廷所以待賢之意也。安石曰：淑問如臯，陶猶讞囚，此何傷命？竟下實疏之也。

三年庚戌五十一歲。先生移疾歸橫渠。

曾祁案行狀於二年下云：明年移疾，則是年移疾歸也。又獄成還朝，會弟天祺以

言得罪。

二程外書邵氏聞見錄伯淳先生嘗曰：熙寧初，王介甫行新法，張天祺以御史面折介甫被責。

先生益不安，乃謁告西歸。

居于橫渠，遂移疾不起。橫渠至僻陋，有田數百畝，以供歲計，約而不足，人不堪其憂。而先生處之益安。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坐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亦未嘗須臾忘也。劉氏理學宗傳

辯正會先生弟讖與明道同為御史裏行，並以論新法得罪，同時補外。先生按獄

還，明道等已出，乃謁告西歸，屏居終南山下。

鄜州志引通典鄜有終南山，又引敵元和郡縣志山在鄜州南三十里。

衣疏食危坐一室，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中夜起，取燭以書其志，道精思

未嘗須臾息也。

又案張子經學理窟

宋元學家作橫渠理窟

某既閑居橫渠，說此義理自有橫渠未嘗如此。

則經學理窟正蒙等書皆成于居橫渠之時正蒙見下

四年辛亥五十二歲 居橫渠

五年壬子五十三歲 居橫渠

六年癸丑五十四歲 居橫渠

七年甲寅五十五歲 居橫渠

八年乙卯五十六歲 居橫渠有老大詩一首云老大心思久退消個中終日面峇嶢

六年無限詩書樂一種難忘是本朝

曾祁案先生詩不多作集中祇十餘首除別館中諸公一首外大抵皆居橫渠時作無年月可分錄惟老大一首中有六年句先生自居橫渠至是正六年當是是

年作

九年丙辰五十七歲 三月丙辰朔弟戩暴疾卒年四十七歲

張子弟戩續志宋史呂氏張戩行狀

元學案

曾祁案行狀既冠登進士第則戩登進士當在皇祐時而陝西通志鳳翔府志選

舉。皆作寧宗慶元二年。鄒應龍榜。張戢登進士。豈別有一張戢耶。抑紀年之誤耶。劉氏長華歷代同姓名錄。二張戢。一唐表清。河文琮子。江州刺史。一宋道學載弟。字天祺。官監察御史裏行。知公安縣。今湖北荊州府公安縣是則宋祇一張戢也。

秋。先生感異夢。

曾祁案行狀。熙寧九年秋。先生感異夢。忽以書屬門人。乃集所立言。謂之正蒙。示門人曰。此書于歷年致思所得。其言殆于前聖合。與大凡發端。示人而已。其觸類廣之。則吾將有待于學者。正如老木之株。枝別固多。所少者潤澤華葉爾。二程外書。張橫渠著正蒙時。處處置筆硯得意。即書伯淳云。子厚却如此不熟。朱子曰。橫渠教人道。夜間自不合睡。只爲無可應接。他人皆睡了。已不得不睡。他做正蒙時。或夜裏默坐。徹曉他直是恁地勇。方做得。

十年丁巳五十八歲。春。知太常禮院。冬十一月。再移病西歸。乙亥。卒于臨潼館舍。

曾祁案行狀。十年春。復召還館。同知太常禮院。是年冬。謁告西歸。十有二月乙亥。

行次臨潼。今陝西西安府臨潼縣卒于館舍。享年五十有八。是月以其喪歸于家。卜以元豐

元年八月癸酉葬于涪州墓南之兆。鄜縣志橫渠鎮在鄜縣五十里張子故宅及墓祠皆在焉又歿之日惟一甥在側囊中索然明日門人之在長安者繼來奔哭之賻襚始克斂遂奉柩歸殯以葬張氏舜民乞追贈張載疏熙寧末年再至闕下神宗方將任用使行其所言其疾再作謁告西歸死于道路孫氏理學宗傳劉氏理學宗傳辨正黃氏全氏宋元學案皆云九年以呂大防荐召知太常禮院辨正又云冬十一月至潼關沐浴更衣而寢比旦視之則卒矣九年誤十一月是也李氏長編十一月戊申朔十二月丁丑朔以戊申下推之二十八日乙亥二十九日丙子十二月朔丁丑乙亥日明在十一月也且吳氏歷代名人年譜十年十一月同知太常禮院張載卒年五十八亦作十年十一月是則九年及十二月皆非也

又案邵氏聞見錄橫渠再移疾西歸過洛見二程先生曰載病不起尙可及長安也行至臨潼沐浴更衣而寢及旦視之亡矣門人衰經挽車以葬二程遺書張子厚罷太常禮院歸關中過洛而見程子曰比太常禮院所議可得聞乎子厚曰大事皆爲禮房檢正所奪所議惟小事爾子曰小事謂何子厚曰如定盥及龍

女衣冠。子曰。龍女衣冠如何。子厚曰。當依夫人品秩。蓋龍女本封善濟夫人。子曰。某則不然。既曰龍。則不當被人衣冠。矧大河之塞。本上天降祐。宗廟之靈。朝廷之德。而吏士之勞也。龍何功之有。又聞龍有五十三廟。皆曰三娘子。一龍耶。五十三龍耶。一龍則不當有五十三廟。五十三龍則不應盡爲三娘子也。子厚默然。又子厚言。今日之往來。俱無益。不如閑居與學者講論。資養後生。却成得事。正叔言。何必然。義當來。則來。當往。則往。爾。二程外書。正叔謂子厚在禮院所定龍女衣冠。使封號夫人品秩爲準。正叔語其非。此事合理會。夫大河之塞。莫非上天降鑒之靈。官吏勤職。士卒效命。彼龍水獸也。何力焉。今最宜與他正人畜之分。不宜使畜產而用人之衣冠服。

又案先生嘗以禮教人。此行本儻。可以有爲。所以有吾是行也。不敢以疾辭。庶幾有遇焉之語。及議行冠婚喪祭之禮。不決正郊廟之禮。而衆莫之助。鬱鬱以疾。卒于館舍。惜哉。明道哭以詩曰。歎息斯文約。共修如何。夫子便長休。東山無復蒼生望。西土誰供後學求。千古聲名聯棣萼。二年零落去山丘。寢門慟哭知何限。豈獨

交親念舊遊。

又案宋史。寧宗嘉定十二年。賜諡明公。理宗淳祐元年。封鄆伯。從祀孔子廟庭。宋元學案。嘉定中。賜諡淳祐初。追封鄆伯。從祀學宮。原注。太常初。僖曰達。衆論未叶。再僖曰誠。又僖曰明。俱未用。最後定諡曰獻。學統。嘉定中。賜諡曰明。淳祐初。追封鄆伯。從祀孔子廟庭。明嘉靖中。祀稱先儒張子。東華錄。雍正二年。先生父迪。從祀夫子廟。稱先儒張氏。

曾祁讀西銘。既以註說集錄一編。名曰西銘彙纂。又將先生行狀。及宋史本傳等。按年分注。成年譜一卷。惜事跡少。而著述又無年月。可稽寥寥。數紙不足盡先生萬一。願有道者鑒正焉。宣統辛亥首夏。歸曾祁謹記于金陵小南強室。

孔教會雜誌

第一卷第三號目錄

圖畫 曲阜聖廟樞星門 金聲玉振坊

論說 孔子受命立教論

釋六藝

釋鬼神篇

張儒篇

教育部承認攘奪孔廟祭田之罪

孔教會全體公論

學說 普通倫理學

闡陶

明儒學案點勘

諸子要略 宗旨

專著 孝經學

史徵 案詩書

經治 則古 正乏

歷史 孔子再傳弟子考

傳記 盧尙書年表

譯件 莊士敦君來書

叢錄 遜堪撫言 論六經爲經世之學

太平洋筆記 予之宗教觀

書窟雜著

通信 龍核之曾紹新 南寧支會
王文俊 曹蘭亭 長沙支會

澳門支會電爭聖廟學田

紐約支會孔教義學之成案

甘督趙惟熙請推廣祀天祀孔之通電

文苑 輯述東漢盧君學說總序

恭題先聖 遺像 恭題孟子遺像

聞廣州一月三丁祭感慰恭賦

談經與曹君直元忠

時評 復丁祭議

孔教新聞

各教新聞

本會紀事

段遜庵先生年譜

孫德謙

張爾田

姚明輝

顧薰

夏震武

張爾田

沈修

姜循理

蔣元慶

張爾田

孫德謙

張爾田

曹元弼

張爾田

沈修

孫德謙

蔣元慶

本會紀事

叢 錄

通 信

姜曙東先生來書

重遠先生大鑑。南京支會。遠承委託。任鉅事繁。時以不克擔荷爲懼。近已約定者。宿梅景韓。暨吳麟伯。程一夔。顧席珍。何叔明。程伯衡。諸同志。分途籌備。漸有規模。指定縣學爲會場。仍借官書局爲籌備處。目前所最痛者。學堂廢經耳。尊議另設孔教學校。誠爲要圖。平情論之。學堂私塾。各有是非。誠能折衷精要。凡初等。高等。小學。中學。另訂完善課程。讀經。講經。立爲必修之科。再加入應授科學。所有課程時數。不與煩難。總以不倍經旨爲要。其餘手工遊戲。則可從略。先生舊學新知。久所傾佩。近今滬上。爲人文淵藪。望徵集羣彥。斟酌體用。輕重。化私塾之陋習。救新學之狂馳。分級分年。速定孔教學校課程。或登雜誌。或登報章。俾各處支會。一律景從。并勸導全國私塾。胥改爲孔教學校。

海內支會。必表同情。并望於暑假前後公布。以便照章招生開課。免誤學期。俟全國孔校成立。其時不難要求國家改良教育。敝支會提議及此。各私塾亦願輔助進行。景仰斗山。速詒矩矱。不勝盼懇之至。敬頌道安。

曹蘭亭先生來書

重遠先生尊鑒。月前上言。擬將孔教提作議案云云者。以敝省僻處西北。民智晚開。自歐風吹入耳鼓。美雨灌輸腦筋。而一般文人。只知效顰。不知自鏡。將欲驟指其逐末忘本之非。竊恐負辜不服。若欲提倡孔教。以爲撥亂反正之標準。尤恐孤掌難鳴。再四思維。不如衆志成城。既效力易生。自覺速而且普也。奈開議之日。此案竟未通過。初則內省自咎。或者材力棉薄。語言艱澁。不足動多數之贊成。繼而議長表決。言有贊成取消此案者。請起立。多數議員。應聲而起。方以爲贊成立案。不知實有取消二字。此所以不成立之原因也。及一議員出而反對曰。任鄰封自行立會。我省何必踵事增華。此尤表決取消之導也。然亦何足怪哉。當此人心忽即忽離之際。即孔教若存若亡之秋。設使孔教在今日。果無障礙。且時局人情。舍孔教而外。別有有利無弊之法術。足以挽回救

正則弟儘可不必踵事增華。惟弟則一息尙存。此志不敢少懈。故日前讀薛正清君函示。現已訪得同志。如涇陽劉樂羣、楊正固、大荔李蔚亭、華陰王鵬程。諸君皆熱誠衛道。約定多聯同志。一面講演孔教論。一面組織孔教會。於省垣則議先立總機關。俾各屬有所觀感。何也。遺老耆英。每談及學校廢經一節。鮮不滋世道人心之憂。而總會一立。有不聞風興起者歟。況敵會同人中。亦有謂此案關係甚大。轉恨表決非法。致令多數誤會。由此觀之。案雖未成立。而公道尙在。將來或有復活之望。尤願先生時加策勵。則敵省幸甚。

重遠先生再鑒。昨有同人某向余言曰。君前提議孔教案。吾固不反對。亦不主持成立。何也。孔教在中國。不須提倡。自能大放光明。余應之曰。堯舜之道。賴孔子而祖述。文武之道。賴孔子而憲章。孔子之道。至戰國時。若非孟子。幾爲楊墨之教所刦奪。至漢唐時。若非董韓諸公。又幾爲佛老之徒所盜竊。卽宋之中葉。如周程張朱。明末清初。如李二曲黃梨洲諸大儒。亦皆有功於孔教。而大義微言。始得綿延一綫於今日。此孔子所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也。君言不須提倡。毋乃未審弘字之義歟。且臨時約法。載有信教

自由一條若不亟奉孔教爲國教以維持夫世道人心必有倡他教以爲國教而先擾亂於中國者其人曰若如此說洵乎孔教之亟宜提倡也余又謂今日之不忘孔教者率皆前數年讀孔書而頗識大體者也假使當道者不速轉圜一任逐末忘本之流公然禁高小初校不准讀經相沿日久必使大中兩校亦不准讀經如此三十年後老成已謝幼穉初萌而爲父兄者雖係學校出身既不識五經四書爲何物其子弟之耳聞目覩科學而外惟知他教爲宗教並不知天地間尙有所謂孔教也人人不知孔教則中國禮義之邦欲不變爲禽獸之域也得乎旣爲禽獸之域則禽獸必然偪人必然食人而猶欲享民國之幸福也能乎此吾所以謂亟宜提倡孔教者蓋人禽關頭在此一舉千鈞一髮稍縱卽逝況衣冠禽獸之徒在前清時代口讀經書竊取功名而喪心病狂已敢言孔子爲萬世罪人今之在立法機關或爲教育科員者更有明目張膽推波助瀾謂孔教與國體相抵觸藉以肆其雌黃淆彼黑白名爲不違孔教實則主張他教蠱惑人心破壞中國此尤四億同胞之公敵千百萬年之罪魁也至謂孔子爲政治家爲教育家或又謂孔子爲道德家或哲學家此皆一偏之見尙無害於世道人心者也

願君嘗對人民演說。孔教爲我中華之國粹。萬勿迷信他教而棄孔教。則民國前途庶幾其有豸乎。其人慨然負責任而去云。

鄭次漁先生來書

重遠先生偉鑑。敬復者。於十八日接奉尊函。并抄寄浙行政公署函咨一紙。貴雜誌二份。捧讀一過。感悚莫名。頃接會員函託。欲再訂購雜誌三份。乞卽照數寄郵。以便轉交。至費洋容由敝會催收彙綜。一併奉寄。此書一出。人心死而復生。四海之大。無論智愚賢不肖。豈不知洙泗之道。如布帛菽粟。不可須臾離。惟迫於時勢。怵於權利。隱忍緘默。如寒蟬噤而不鳴耳。今得先生登泰山一呼。羣嶽翕焉響應。熱極而風。旱極而雨。天心大有悔禍之機。厄愈昌。磨愈瑩。孔道定必中興也。障百川而東之。挽狂瀾於旣倒。先生之功。定垂不朽矣。然愚尤有進者。《中畧》孔教之產。範圍頗廣。非但奉祀田爲孔廟產。卽各學之資。興田書院之膏。火田。凡有關培植士子者。均爲孔教中之產。如任此等奇袤謬妄之學校。佔去分肥。是絕我孔教讀書之種子。且奪我孔教養命之根本也。孔教之中。將來欲造就人才。費於何籌。欲設立學校。費又安措。愚故謂不得不起而與之力。

爭。爭以三五人。其勢孤。不如爭以十百人。其勢強。更不如爭以千萬人。其勢尤強。貴總會提倡組織。不過數閱月。而各處聞風立會。踴躍爭先。退處山林之碩彥。皆欲出而爲尼山樹一幟。人心大振。於此可覘。再踰數月。焉知不一道同風。遍應環球乎。至此時則聲勢既廣。指臂相聯。務須通知各州縣支分會。一律電呈教育部。要求通令各屬學校。撥回孔教學田。痛切電爭。一次不允。迭次爭之。不爭回不休。同心努力。鐵石可穿。如是孔教之大團體結成。魄力雄壯。何患不能出奇制勝。此就管見所及。聊貢芻蕘。是否可行。伏祈採擇。肅復祇請崇安。教弟鄭景翹上叩十八日

程涑伊先生來書

重遠先生道鑒。永少孤。於聖賢身心性命之學。心篤好之。前得誦先生所著孔教論。闡發義理。警覺迷蒙。思力所該。無美不備。當此邪說橫流之日。得此鴻篇鉅作。以維持世道人心。於戕賊殆盡之時。益信先生衛道之功。誠非淺鮮矣。夫孔教之在天壤間。爲匹夫匹婦終身由之而不知者。如布帛粟菽之不可一日而或去。乃邪僻者流。思其不便於已也。遂舉數千年立國之精神。一掃而空之。糟粕詩書。弁髦禮教。熒惑之言。淆亂耳。

目天下悠悠沈淪汨沒。譬彼舟流。莫知所屆。其爲害有甚於洪水猛獸。心竊傷焉。孟子曰。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永目覩時艱。嘗謂啓悟後進。責在小學教師。功課餘暇。卽宜講演聖經賢傳之旨。語以立身行事之要。俾得尊聞行知。咸歸正軌。根本既立。大道爲公。一切邪說。庶無自而入。縱狂妄不軌之徒。亦必無所容其身矣。此意與先生昌明孔教之辦法。多所符合。藉用自慰。雖然。不徒於其言也。必於其行也。昔永嘗聞美儒李佳白氏之言矣。孔教爲中國立國之本。從前之弊。在言而不行。今并言而無之。其爲害將有不可勝言者。興念及此。感喟無窮。際此聖教陵夷。將欲發揮而光大之。實踐躬行。誘掖來者。又吾黨之責。斷非異人任也。（中畧）永賦性遲鈍。學無根據。行無定力。狃於世故。夙夜兢兢。承先生不棄。時有以教誨之。俾永有所篤守。益己益人。其感望爲何如哉。會所暫假定在儀徵城內天寧橋東周宅。俟組織完備後。擬設立高等小學校內。意在使小學生徒。優游涵泳。潛移默化於不覺也。高明以爲何如。先此達意。不盡所言。趨侍起居。謹俟異日。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儀徵程永成再拜

陳重遠先生來書

孟劬先生大鑒。初七日來示敬悉。今年大成節在闕里開第一次全國大會。關係至爲重要。弟早已託山東孔道會調查一切詳情。以便登諸雜誌。藉動大衆壯往之氣。而該會已復信照辦矣。顧君根道不日往濟南。弟亦託其就近調查。逕寄滬上。弟雖未知曲阜實在情形。然亦有可畧爲言者。大約由上海搭滬寧鐵路火車到南京。在南京宿一夜。翌早乃過江搭津浦鐵路火車。下午至兗州卸車。換乘小車至曲阜。計由上海至曲阜。不過一晝夜之時。間至於來往之旅費。以搭二等車計。約需六十元。頭等加倍。三減半。此弟所得之傳聞者也。在曲阜食宿之費。弟無從杜撰。然據孔道會第一次來信言。已商孔燕庭上公。假定地址。則租錢殆可不計。日費一元當亦足矣。蓋會期之中。不過尋常便飯。無取乎糜費也。大成節前三日開會。則在舊歷八月二十四日後三日散會。則在九月初一日。小八月或因事繁不能延長會期。則俟諸臨時公決。惟赴會者。或依期到。或遲一兩日。纔到。或散會而後歸。或不及散會而卽歸。均聽其便。若能於八月二十三日到曲阜。於九月初二日離曲阜。則赴會之期限完滿矣。南方之赴會者。各可自

由。出。發。不。必。定。在。總。會。齊。集。然。後。同。往。惟。有。一。事。不。能。不。聲。明。者。北。方。天。氣。早。寒。南。人。衣。被。不。可。不。帶。足。也。以。上。所。列。旅。費。及。食。用。指。必。需。之。費。而。言。若。遊。覽。與。附。加。之。費。則。視。乎。各。人。之。自。定。矣。一。切。費。用。皆。赴。會。者。自。備。原。是。當。然。之。則。夫。何。待。言。至。於。支。會。分。會。派。人。赴。會。與。否。其。代。表。支。分。會。而。赴。會。者。或。酌。量。津。貼。其。費。用。與。否。均。由。該。支。分。會。自。定。之。此。固。不。能。立。爲。畫。一。之。法。者。也。謹。先。陳。梗。概。俟。將。來。本。會。接。有。實。地。調。查。之。結。果。乃。登。報。公。布。之。或。用。油。印。分。函。各。支。分。會。可。也。此。復。敬。叩。箸。安。弟。陳。煥。章。頓。首。六。月。初。九。由。北。京。發。

孔 教 會 雜 誌

第一卷第四號目錄

圖畫 孔宅故井 曲阜聖廟大成殿

論說 祀天以孔子配議

論孔子配天爲教主之徵

中國聖教宜存宜廢徵集四萬萬人意見

以維教化而定人心布告

孔教平議上篇

說羣

膺逸篇

政府請基督教祈禱電文書後

學說 普通倫理學

明儒學案點勘

政術 孔子爲共和學說之初祖

專著 孝經學

案禮

駿喜第三

歷史 孔教通史

傳記 盧尙書年表

譯件 教育當以孔子爲主

叢錄 通信

公牘

文苑

時評 廢孔教育之大危再續

孔教新聞 祀孔配天之輿論

鍾榮光罪浮于秦始皇

馮君倘若小學讀經之主張

孔教算經會之言論

山東孔道會進行芻議

本會紀事

張爾田

沈修

黎養正

蔣元慶

陳煥章

顧震福

陳煥章

甯述俞

狄郁

張爾田

孫德謙

姚蕙

狄郁

張爾田

薛正清

曹元弼

姚明輝

公牘

大總統復學校祀孔命令

六月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命令。立國之本。在於政治。而政治新舊之遞嬗。恆視學說。為轉移。我中國尊孔子。始於漢武帝擯黜百氏。表章六經。自是學說遂統於一尊。顧孔學博大。與世推移。以正君臣為小康。以天下公為大同。其後歷代人主。專取其小康學派。鞏固君權。傳疏諸家。變本加厲。而專制之威。能使舉世學者。不敢出其範圍。近自國體改革。締造共和。或謂孔子立制。大一統而辨等威。疑其說與今之平等自由不合。淺妄者流。至悍然倡為廢祀之說。此不獨無以職孔學之精微。即於平等自由之真相。亦未有當也。孔子生貴族專制時代。憫大道之不行。哀斯民之昏墊。乃退而祖述堯舜。刪修六經。春秋據亂之後。為升平太平之世。禮於小康之上。進以大同共和之義。此其導源。遠如顏曾思孟。近如顧黃王諸儒。多能發明宗旨。擇精語詳。大義微言。久而益著。醞釀鬱積。遂有今日民主之局。天生孔子為萬世師表。既結皇煌帝諦之終。亦開選賢與

能之始。所謂反之人心而安放之四海而準者。本大總統證以數千年之歷史。中外學者之論說。蓋灼然有以知日月之無傷。江河之不廢也。惟民國以人民爲主體。非任其自由信仰。不足以證心理之同。前經國務院通電各省。徵集多數國民祀孔意見。現在尙未覆齊。茲據尹昌衡電稱。請令全國學校。仍行釋奠之禮等語。所見極爲正大。應俟各省一律議覆到京。卽查照民國體制。根據古義。將祀孔典禮。折衷至當。詳細規定。以表尊崇而垂久遠。值此詖邪充塞。法守蕩然。以不服從爲平等。以無忌憚爲自由。民德如斯。國何以立。本大總統維持人道。日夜兢兢。每於古今治亂之源。政學會通之故。反復研求。務得眞理。以爲國家強弱存亡所係。惟此禮義廉耻之防。欲遏橫流。在循正軌。總期宗仰時聖。道不虛行。以正人心。以立民極。於以祈國命於無疆。鞏共和於不斂。凡我國民。同有責焉。此令。

孔教會請願書

孔教會全體代表陳煥章嚴復夏曾佑梁啟超王式通等爲請定孔教爲國教事。竊惟立國之本在乎道德。道德之準定於宗教。我國自羲炎立國以來。以天爲宗。以祖爲法。以倫紀爲綱常。以忠孝爲彛訓。而歸本於民。在四千年前。已有堯舜之揖讓。爲世界之美談。逮及三代。政體時有不同。而道本始終不變。此中國國教之所由來也。姬周之末。百家競起。於先王之道。稍有異同。而孔子生於其間。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其制法分爲三世。據亂世升平世爲小康。太平世爲大同。小康法文武。是爲後王。大同法堯舜。是爲先王。六經大義。觸處皆然。不可殫述。其後雖鳳鳥不至。河圖不出。太平未致。頌聲未作。而夢奠兩楹。已足自信於千古。周秦之際。儒學大行。至漢武罷黜百家。孔教遂成一統。自時厥後。廟祀徧於全國。教職定爲專司。經傳立於學官。敬禮隆於羣校。凡國家有大事。則昭告於孔子。有大疑。則折衷於孔子。一切典章制度。政治法律。皆以孔子之經義爲根據。一切義理學術。禮俗習慣。皆以孔子之教化爲依歸。此孔子爲國教教主之所由來也。歷觀往史。非無不好儒術之主。偏信釋老之君。極頑如五胡。極亂如五季。異族

如遼金元清。皆不敢不服從民意。奉孔教爲國教。今日國體共和。以民爲主。更不容違反民意。而爲專制帝王之所不敢爲。且共和國以道德爲精神。而中國之道德。源本孔教。尤不容有拔本塞源之事。故中國當仍奉孔教爲國教。有必然者。或疑明定國教。與約法所謂信教自由。似有抵觸。而不知非也。吾國固自古奉孔教爲國教。亦自古許人信教自由。二者皆不成文之憲法。行之數千年。何嘗互相抵觸乎。今日著於憲法。不過以久成之事實。見諸條文耳。信教自由者。消極政策也。特立國教者。積極政策也。二者本並行不悖。相資爲用。苟許人信教自由。而無國教。則放任太過。離力太大。而一國失其中正。有國教而不許信教自由。則干涉太甚。壓力太重。而一國失其和平。此中國之治道。所以最爲中和。而進化在各國之先。而孔子之教。所以與天地同其大也。王制有之曰。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修其教。齊其政者。卽確定國教之謂也。不易其俗。不易其宜者。卽信教自由之謂也。吾之經義。本已斟酌盡善。施行有效。豈待外國名詞之輸入。而吾始知信教之自由哉。今且條引各國現行憲法。以明國教之規定。本無礙於信教之自由。而吾中國之奉孔教爲國教者。其寬大實比各國而過之也。

一 明定國教不許信教自由

智利憲法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號制定

第四條 智利共和國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其他宗教之公共崇拜均拒絕之。

第七十一條 新總統到任須爲下列之宣誓。

(前略)遵守及保護羅馬加特力教。(後略)

第七十三條 總統特殊權力之第十三項 按照法律對於教堂教職及教徒行使保護權。

二 明定國教不言信教自由

(甲)瑞典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公布

第二條 國王必常奉清淨眞教。宜守奧格斯布爾克之信認書。及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尤甫撒拉教會之教律所明示之宗理。

第四條 內閣大臣必須爲奉清淨眞教之國民。

(乙) 那威憲法 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號修正

第二條 路得福音教永爲國家之公教。信仰該教之人民。須以該教教育其兒童。耶蘇會之教徒。不得進入國內。

第四條 國王常須信仰維持並保護路得福音教。

第十條 國王既達成年時。須在德倫的英之大禮拜堂。行加冕及敷油之禮。

第九十二條 凡爲國務員。以信仰國教者爲限。

第一百條 人民有出版之自由。但故意或顯然表示。或煽動他人表示。不服法律。蔑視宗教道德者。不在此例。

三 明定國教限制信教自由

西班牙憲法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三十號制定

第十一條 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該教及其教士。國家須扶持之。

不論何人在西班牙領土內。能表示相當之教禮於耶教者。不得因宗教之意見。或行使特殊之崇拜。而困惱之。

但除國教以外之儀式及公共表示不得允許之。

四 扶助國教並許信教自由

(甲) 盧森堡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十七號

第十九條 信仰宗教。遵行教務。及發抒教旨之自由。概受保障。惟妄用此自由。致干刑法。則當加以禁抑。

第一百零六條 宗教長官之養費俸金。由國庫支給。以法律制定之。

(乙) 比利時憲法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修正

第十四條 教門之自由。公行禮拜之自由。及用一切方法表其意志之自由。皆當保護。但因行其自由而犯罪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十七條 教官之俸祿養費。由政府支出。其定額載於每年預算表。

五 明定國教並許信教自由

(甲) 意大利憲法 本於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四號之撒丁憲法

第一條 以羅馬加特力教爲國教。其他宗旨不背法律者准之。

第二十八條 新舊約書。教法問答。禮拜式書籍。非經副督教許可。不得出版。

(乙) 普魯士憲法 一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號公布

第十二條 擔保教務執行之自由。享有公權私權者。並不問其信奉何宗。但宗教自由權之執行。不得妨公法及私法上之義務。

第十三條 教育會教會之無團體權者。非依特別法律。不得從新設立。

第十四條 國家所定制度。凡關於宗教禮節者。以基督教爲本。與第十二條所論行教自由。並無妨礙。

(丙) 阿根廷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年九月二十六號制定

第二條 聯邦政府。當扶持羅馬加特力教。

第十四條 國家之住民。在法律規定其行使權利之範圍內。自由信教。

第六十七條 國會權力之第十五項 設法保守邊界之安全。及與印第安人平和交通。並使其改信加特力教。

第七十六條 被舉爲總統及副總統者。須屬於加特力教。

(丁)丹麥憲法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號

第三條 以依溫遮利格路得倫教爲國教。政府保護之。

第五條 國王必當爲奉依溫遮利格路得倫教者。

第七十五條 設立國教教會。由法律爲其取締。

第七十六條 非害道德及國之安寧。國民有由其信仰以拜上帝而結教會之權。

第七十八條 非國教教會。由一特別法律爲其取締。

(戊)土耳其憲法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公布

第四條 斯爾坦以卡里夫之資格。爲伊斯拉摩教之保護者。爲屋斯曼臣民之統治者。爲皇帝。

第十一條 屋斯曼帝國之國教。爲伊斯拉摩。

於維持此原則之下。在屋斯曼各州。凡經承認之宗教。如不衝突公共秩序及道德之條件。皆受自由行使之保證。又嚮所授於各種教團之教務特權。

仍繼續有效

以上所列。爲國十有一。其所謂信教自由。皆非極端放任。若如意普等國。明定國教。並許信教自由。尤爲折衷至當。此世界通行之憲典。實卽我國經驗之良規。凡君主國民主國。聯邦國。一統國。舊教國。新教國。回教國。靡不適用。蓋信教自由者。所以伸少數人民之意志。使無一夫不得其所。特崇國教者。所以表最大多數人民之信仰。使合全國而定一尊。陰陽闔闢之間。罔非法律精神所寄。中國今日。若僅言信教自由。並不規定國教。則人將疑立法者有破壞國教之意。而假信教自由之號以行之。其禍必至於國粹淪亡。國基顛覆。國性消滅。國俗乖斲。而國且不保矣。在立法者或別有牽掣。不能不周旋信奉別教之少數人。然其實於信奉別教者。有損無益。蓋其所得之自由。無以復加於昔日。其所奉之宗派。又不能以之代國教。徒坐受國家危亂。社會擾攘之禍而已。列國之中。雖有以特別理由。而不明定國教者。然彼非無國教也。特不成文之憲法耳。若英美之新教法。舊教。俄之希臘教。非皆有國教之實者哉。我國今日。國體初更。羣言淆亂。誤解信教自由者。幾變爲毀教自由。破壞家既不免於發狂。保守家亦

不免於驚恐。民情惶惑。國本動搖。而適當新定憲法之時。則不得不明著條文。定孔教爲國教。然後世道人心。方有所維繫。政治法律。方有可施行。煥章等內審諸夏之國情。外考列邦之成憲。迫得請願

貴院於憲法上明定孔教爲國教。並許信教自由。則德教大行。國本永固矣。此呈

參議院

民 國 二 年 八 月 日

叢錄 公牘 孔教會請願書



文苑

論語稽序

桐城陳澹然

民國元年始黜六經。罷孔祀。黔中宦誨之。獨介吾友劉茗生。致其先德辛齋先生論語稽都下。使序之。明年春。當民國統一之期年。政府特闢天地壇。縱遊樂。余登饗殿。觀鐘彝。輒泫然流涕。曰。嗟乎。孔教亡矣。吾其得爲猶太之民乎哉。乃取論語稽而序之。曰。人之並育。天地間而不相害者。敬愛之良。不忍而已。古者聖賢。不得志。哀天下之民。困於強暴。而無能殄之也。創爲宗教。特尊天地鬼神。以懾之。帝王知其然。故宗教嚴而天下大治。宗教者。積不忍之誠。發人敬愛。以救刑賞之窮。杜爭殺於無形之域者也。顧嘗涉觀宗教諸書。要未有廣大精微如我孔子者。孔教之書。莫詳於論語。其說一貫以仁而行之。以禮此宗教之所同也。而其道。獨自孝悌始。孝悌者。敬愛之源。仁禮之質也。今之論者。輒曰。同胞乃獨舍人倫。非孝悌。強途人而兄弟。而先途人其父母兄弟焉。房闔已戈矛矣。但使天下各親其親。各長其長。油然而孝。悌極之父天母地。郊壇大祀天祖一堂。

人物皆成昆季。始終一孝弟而已。天下尙有不治者哉。嗚呼。此孔教之精斷。非無本之行。所可同日語也。故孔教行而民族之盛。物產之蕃。燦然冠絕五洲之上。又懼後世溺於禱祀。將以闕民也。故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又曰。獲罪於天。乃無所禱。嗚呼。此豈道佛耶。回所可測其深際者哉。後生譚閣。謬釋共和。曉然以孔教尊君爲病。夫君者羣也。君臣之義。豈獨帝王然哉。耶稱治我爲父母。奈何不聞美法。黜之也。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政治人事。教治人心。教說之精。皆足衣被萬世。故天下有無國之民。斷無無教之國。國無宗教。豈特亡國之憂。今環球爭殺人類。阡陌危。雖道佛耶回君子。猶將挈其精神以範天下。况孔教之覆幬無外者乎。漢高之起也。生不知書。甫定中原。即以太牢祀孔子。孔教之行。中國之盛。綿續且二千年。法蘭西共和之始。埃卑爾獨倡無神之說。黜耶經。廢天祀。閔然挾女優登壇。拈拜爲真神。遂致綱紀蕩然。爭殺至八十載。今民國肇造。百度紛拏。獨先黜六經。罷孔祀。復舉郊壇。嚴肅之區。恣魚龍百怪之戲。侈鼎彝尊罍之重。鐘磬琴瑟之華。以供玩具。士女雜沓。歌舞遊遨。外則心社共妻。無天設會。方之埃氏。害且伯之政府。猶津津以尙禮飾天下。嗟乎。禮起於祭。祭且亡矣。尙何禮之云哉。

痛乎人之別於禽獸者。敬愛而已。神州之初。一禽獸場耳。神聖代作。創爲衣食。拓爲宮廬。制爲倫常。文字禮樂教化。且數千年。締造艱難。始克脫禽獸以躋人道。今人心一肆敬愛。胥亡紛然自返於禽獸。其禍尙忍言乎。猶太之亡也。其民散處四方。羣焉明政法。殖貨財。抗衡英美。遊蹤所至。康樂和親。豈其才之異特哉。國亡而教不亡。人心不與國俱亡也。今孔教之亡。若此。人心亡矣。吾雖欲爲猶太之民。其可得哉。所由涕灑鐘彝。汲汲焉。序論語。稽以存之者。此也是書集漢宋之精。折中一當。黎序已詳。莘齋研經。早世誨之。賡續以成。其書流播於干戈廢絕之中。以待後世。皆古君子之用心。不具論。論孔教存亡之大。庶天下知所擇焉。癸丑春正月二十日。桐城陳澹然序於都下寄廬。

史微題辭

錢唐張爾田 孟劬

戊申三月。述史微內外篇成。蓋六藝諸子。自向歆校書後。今日始一理董也。聲之以詩。用冠簡首。

文苑 史微題辭

四

日月麒麟。乾坤鳳鳥。翔斯文。留竹帛。大典在。烝嘗冠帶。朝羣后。蠻夷走。八荒。憑誰違。正朔翼翼。我文王。公羊家說。春王正月。日王者。孰謂。謂文王也。近儒因謂文王指孔子也。無確據。然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則孔子之道。即文王之遺也。

故唐代監我孔子為文宣王。得其實矣。

萬古苞符。史風雷。柱下開人騎。青犢去。帝殺黑龍來。禮子申道家墨家皆出於史。最為大。宗而史統。率歸尼山者。蓋天意也。抱器周官。缺求書禹穴。哀茫茫。瞻六合。誰是素王才。素王空王也。孔子有德無位。垂空文。以制義。法故曰素王。史記殷本紀。伊尹

尹為湯言。素王九主之事。則素王之稱古矣。

一鰭傳千古。微言奠九流。文章推祭酒。仁義動諸侯。戰代諸子爭鳴。蓋我孔子學脈者。有孟二子之功也。

河洛鉤沈。史春秋考異。郵八儒分派。別齊待漢皇求。經教由漢而昌。故達。蓋有為漢制作。謂乃聖人至誠。前知之體。非臆測也。手定經綸業。艱難付後王。詩書秦劫火。禮樂漢文章。石室心傳。闕蘭臺口說。詳至今過。

孔壁絲竹。有輝光。

洪範陳疇。意端門受命。心世家尊。太史史記孔子立世家。蓋司師統。定劉歆。劉歆子棻。命意正。同孔道之昌。由此數儒也。五德傳終始。羣經列古今。沾袍無限淚。感動一沈吟。

書 評

論語稽二十卷

遵義宦懋庸伯銘撰
子應清誨之校注

孔子垂世立教之本在於六經而傳記爲之羽翼傳記多矣其爲天下所最尊信者莫如論語是故班固敍書以論語殿六藝之末而不列諸儒家趙邠卿曰論語者五經之館鑄六藝之喉衿也豈不然哉註論語者衆矣其最通行於世者爲古註朱註然世人多未滿意於是采集衆長而發明新義不得不有賴於後起者矣宦君誨之好學深思之士也嘗校刊其先君子莘齋先生所遺之論語稽欲以公之天下扶植聖教意甚盛也孔教會既成立宦君乃以之郵示於予且命序之予讀竟見其引據淵博考訂精審先全錄古註於本經章節之下次節錄朱註次載莘齋先生之解釋間或附以誨之君之引證其爲書也從朱註者十五六從諸儒者十三四下己意者十不得一焉豈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者耶及其自下己意則又獨闢蹊徑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誠可謂有功聖學者矣然誨之君以愛護孔教之故於經文言君之處竟不惜改竄其先君子

之原。著以求合於俗。予甚嘉誨之君之志。而惜其所以達之者太曲折也。夫宗教者。神聖不可侵犯者也。即使時移義異。不適於用。而既屬古誼。亦安能不存其真。況其有適用者。在耶強聖言。以就世俗。是反以世俗爲主矣。然則聖言之可尊者安在哉。故予謂誨之君之改竄。徒多此一舉也。雖然。若誨之君者。洵可謂善繼志而述事者矣。非莘齋先生之善教。亦安能有子若是哉。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卽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高要陳煥章謹敘。

是書以古注爲主。而參以宋儒諸家之解。擇善而從。融會貫通。不守一家。雖於微言大義。闡發尙尠。攷證制度。間或未精。然在輓近中。亦可謂獨具別裁者矣。嘗謂論語一書。渾淪通達。神圓如天。隨人所測。乾嘉儒者。疏證此書。如劉寶楠輩。大抵偏重攷據。求其研精義理。以窺聖人之真者。百無一二。然則此編。又烏可少哉。至應清附注。應時立言。多出於衛道之苦心。有精有暢。學者分別觀之。可也。

本會紀事

總會

本會議定於每年開全國大會一次。今歲大成節在闕里開第一次大會。早經刊登雜誌以行佈告。在第一期茲為時伊邇。准擬實力舉行。曾託山東孔道會調查一切詳情。

業由該會復函照辨其最堪喜者。該會已商之孔燕庭上公。假定地址。則屆時赴會者皆有賓至如歸之樂矣。此關係綦重。足以備四方之觀禮。促一致之進行。想崇奉孔教者當無不歡欣鼓舞。勇往直前。願與斯盛會者也。開會後恭逢聖誕之日。理宜展謁林廟。以盡誠敬。而資觀感。凡我同人。執器庶以隨行。得門無患。或寡是真。千禩難遇之舉也。若其行程旅費。詳陳君重遠來書。載叢錄門則不贅述云。

本會前月委託陳君重遠赴京。於二十四日出發。陳君即於二十七日到津。小事勾留於本月初一至京。各同志與之相見。無不欣慕。凡當今耆儒碩學。對於本會皆為特別之歡迎。頃已決定在太僕寺街衍聖公府內設立本會事務所。洵可謂得地利矣。北京

之。本。會。同。志。原。有。多。人。今。加。以。陳。君。之。奔。走。呼。號。不。辭。勞。瘁。則。會。務。之。發。達。當。自。此。而。更。速。也。

陳君重遠到京後。各界既異常歡迎。近聞同志諸君。以願見陳君者。頗衆。特定期於本月十七日。在安慶會館開講演大會。請陳君講學。以發揮孔教。陳君已允之。陳君長於演講。前在各處演說。皆能揭孔教之精聞者。莫不興起。此次在京中宣講。凡中央士夫。當可曉然於本會之宗旨。而一律贊同矣。

本會前月委託陳君煥章入都。擴張會務。并請定孔教爲國教。頃已由陳君及嚴復、夏曾佑、梁啟超、王式通諸君。爲本會全體代表。上請願書於參衆兩院。請定國教。其介紹人皆一國之彥。在參議院。則由朱兆莘、宋楨、朱家寶、王人文、趙成恩、王鴻龐、王家襄、彭建標、黃錫銓、周廷勵、范樵、李英銓諸君介紹。在衆議院。則由趙炳麟、蕭晉榮、蔣可成、朱文劭、翟富文、羅增麒、鍾業官、覃超、徐象先、丁超五諸君介紹。聞兩院之明達議員。皆贊成此舉。普通社會亦極歡迎。從此國教一定。而長治久安之局。基此矣。

太倉支會自接到本會簡章早已籌備一切近接徐君福鏞錢君詩棟時君應奎王君鳳喬錢君詩植等來函已于五月十八日開成立大會舉定幹事五人入會幾百人己將該會宣言書列入雜誌矣六月初九日又接報告本月月朔常會公決先就推行部敷教養正兩項入手己推定敷教專員分赴各市鄉宣講並定每月朔會員齊集孔廟行拜聖禮禮畢至明倫堂讀經講經各學校學生得隨同行禮聽講大致下月均可實行太倉孔廟旁舊有學署前由市公所暫借近縣議會議改作女學堂該支會己具呈省長縣知事爭回保存云查前代設教諭教授訓導等官專爲管理孔教生徒主持祀典其學署當然爲孔教公產該支會此舉可謂知本矣

泰興支會

該支會己組織成立定名爲孔教會臨時事務所以設在縣議事會內故也接張靜夫君來信言索閱總會章程者甚多請賜寄若干份本會己以開辦簡章寄往矣足見服從孔教者該處固實繁有徒也

奉賢支會

程君蓉蓀前日曾來滬。與本會浹洽。茲得其來書云。返里後。已商請阮君性。和汪君桂馨。暨朱昂翁。發起奉邑孔教支會。由朱君撰就宣言書。又囑汪君擬定簡明傳單。刊送以便訂期開會。并索取本會章程。則該支會之成立。爲時不遠矣。

儀徵支會

接程君永成來書。擬暑假返里。聯合小學教師及鄉黨篤學之士。組織儀徵孔教支會。會所暫定在儀徵城內天寧橋東周宅。將來設立於高等小學校內。使小學生徒咸甄陶乎聖澤。已索取章程矣。程君爲本社編輯姚君明輝。高足現爲南京女子師範學校教務長。孔教普及於教育。各界可於程君卜之也。

縉雲會支

該支會早經成立。并由縣知事批准在案。茲得其報告。謂於六月十八日。在文廟開成立大會。一時到會者有二百餘人。均踴躍贊同。其幹事諸員。則陳君宗達。楊君世清。應君鴻年。麻君琢章。趙君完璧也。

沙市分會

該分會已公同議決。以天后宮爲事務所。並規定章程四條。(一)會員不准干涉訟事。(二)不准借本會名義強佔地方公地。(三)不准蹈黨會爲生活之惡習。凡本會執事人員除執役人外概無薪俸。(四)各黨會均有入會金。資格亦有限定。本會現亦嚴定資格。惟入會金及常年費概行不收。均由發起人擔任。其宗旨之純正與他社會迥乎不同。足徵信奉孔教者其行詣固加人一等也。

濟南支會

曲阜孔則君。祥柯。山東省議會之副議長也。由勞君玉初乃宣介紹。在京與陳重遠接洽。擔任組織支會。聞孔君擬請聖族望人如孔君晴甫。慶霖。孔君少霖。祥霖及其他之品學兼優者共同組織。云聖道雖隆。得人乃興。如孔君者洵可謂得人也。

湖南支部

湖南孔教支部。前由諸賢發起。以王湘綺先生者。年宿學擬公推主持會務。近接周君仲元逸來電。並報告五月二十六日開成立大會。到者千餘人。已舉王湘綺先生爲會長。住會籌備一切。暫定名爲湖南孔教總會。每星期由湘綺先生講解學說。二小時。從

此三湘七澤間說禮敦詩可以沐浴聖化矣。惟是孔教精義首先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湖南在全國不過一。部分以一部分而冒全國總會之名。甚非謂也。同人等鑒於揚子雲同門異戶之訶。敢獻愚管質之高明。抑亦周君來函所謂以便同歸一致也歟。

該支會請王湘綺先生爲會長。得人之慶。固不待言。茲見其上大總統一書。畧云。今之敵政在議院。而根由皆起於學堂。蓋椎埋暴戾。不害治安。華士辯言。乃移風俗。其宗旨不過求利。其流極至於無忌。憚此迂生。所以甘踴伏而閉距也。今發揮孔教題目。正大不敢自外。遂徇衆請其言。輓近學堂之弊。實是探原立論。并以明己之主持。會務盡力。孔教將以掇學堂之失也。京中各報以此書與孔教論書後合刻。若湘綺者不應總統之召。而獨辦理孔教會。甚可以風矣。

四川之部

曾君學傳以大道爲公。早將所立孔教扶輪會聲明歸併。其來書曾刊之第三期叢錄。門較之別樹赤幟。與本會同門而異戶者。相去遠矣。今又與馬君長卿組成聯合部。本

會得其通告寧雅敘潼等處支會文其略曰高要陳重遠君於孔子二千四百六十三年十月之望與同志諸君子發起孔教會於滬上爲中外交通聯合之樞紐同人等觀其論著異於今世所謂通人碩學穿鑿附會侮弄聖言以阿時好者本會因力表贊同與之合併自今以後本會對於滬上孔教會爲成都支會對於川省各縣支會爲支會聯合部其應行會務現擬組織講習部於會員中推選篤志好學之士時取聖經微言大義悉心研究相與發明教旨遏絕邪謠以爲羽翼我川中同志諸君子苟有論撰希卽隨寄本聯合部彙達總會聽其選登雜誌以廣流傳曾君熱心孔教殊塗會於同歸諸儒出而駕說其收效廣遠不難預卜又勸諸同志著成論說以備甄採則本雜誌甚樂得百朋之錫徵三友之益焉於六月十八日又開列支會簡明表寄來自成都以下凡成立者已有二十餘處未經成立者亦正在籌備曾君之任道宏毅大可見矣蜀自文翁建學當時聲教大洽比於齊魯如曾君者足與後先輝映也

香山支會

香山自秦榮章拆毀聖廟闔邑大動公憤呼籲維持不遺餘力該縣本有尊孔會臨時

改組保存聖廟辦事處。經本會函勸改正會名。以歸一致。近接五月二十六日蘇君鳳朝鄭君曼雲來函。業已改爲籌辦孔教支會。並言他日成立得步。後塵云云。任道之心。勤勤懇懇。孔教大同之期。收效當不遠矣。

澳門支會

澳門支會成立以來。會員諸君。任事甚爲踴躍。前教育部侵奪學田。該會已通電中央。力爭近秦榮章毀聖事。發又復遍發通告。並派代表赴香山各方面調查。秦氏舉動。昨據陳君清泉暨同人等來函云。秦榮章已不敢公然佔據學宮。改借陳氏宗祠開辦。將來仍須另擇校地。恐若輩爲暫避風潮計。仍須預防。其稍縱卽逝。經託香山保存聖廟辦事處。隨時偵察。以籌對待云云。孔教爲我四萬萬同胞所託。命苟有毀犯。凡在血氣。皆當披髮纓冠。以救之。該會不分畛域。全出於衛道之公心。洵足爲吾黨模範也。

廣西之部

昨接恭城縣來電云。上海海寧路孔教總會鑒。擬遵設縣支會。請速郵惠章程。發起人莫遠復。常靜玷。王崇。叩。咸。木會接電後。已將章程檢寄矣。

紐約支會

紐約孔教義學開辦者歷有年所成效頗著來學者皆具有一種敬教愛國之精神學識之發達可想見也該校定例於六月放暑假惟去年則未舉行然諸生仍爲之不厭勤力精修亦足徵其向學之心不以寒暑而易至今歲則規復舊例已照常放假矣其所組織之學友會於六月朔日公舉會長蔣元君被舉復任梁進君被舉爲副會長書記一職仍舉曾超毓君當之該校本由陳君重遠創辦自陳君歸國後由龔睿生君主持至教習則爲龔君與康君日如云

孔 教 會 雜 誌

第一卷第五號目錄

圖畫 先師手植楹 子貢手植楹

論說 祀天以孔子配議

祀天配孔議

祀天非天子之私祭考

與人論昌明孔教以強固道德書張爾田

孔教平議下篇

覆教育部書

講演 論廢棄孔教與政局之關係

說孔教祈禱之真意

學說 衷聖

參史

普通倫理學

政術 國教與人才

孫德謙

馬其昶

張爾田

狄 郁

康有為

陳煥章

顧震福

孫德謙

孫德謙

狄 郁

李時品

專著 孝經學

案易

峻喜第三

傳記 聖地記

段遷庵先生年譜

叢錄 通信

文苑 聖誕紀念告文 答客難

昌教樂歌 自題史微

孔教新聞 香山縣關於秦榮章毀拆聖

廟之公憤

江西省議會痛駁黃各請議廢孔

教理由書

尹昌衡請仍行釋奠孔子禮電

本會紀事

曹元弼

張爾田

沈 修

姚明輝

孫德謙



- 一曰圖畫 凡先哲遺像近儒照片名勝古蹟事物形
- 二曰圖說 以代表本會之言論為主
- 三曰講演 搜集各地之演說稿以互證大道且以備
- 四曰學說 或通貫羣經或專治一經或一經中發明
- 五曰政術 本會非政團然孔門四科三曰政事大學
- 六曰政學 凡近儒著有成書而未刊者或雖刊而流
- 七曰歷史 凡關於先聖一身及孔教全體者入之
- 八曰傳記 或傳人或記事或記地於已顯者或加

投稿簡章

本會用思論集中之制。聚天下之聰明材力。以成此雜誌。復由此雜誌以灌輸於天下。故投稿諸君。最所歡迎。并無門戶之見。惟務祈詳敘姓名別號籍貫里居。并繕寫清楚。校對無訛。其照本雜誌行格謄錄者。每行卅三字。尤感。第本會經費支絀。愧無以報。謹擬投稿一期者。答以一期雜誌。源源接濟者。答之以全年而已。本會收稿後。或酌量增刪。增刪亦可預先聲明。其原稿無論刊登與否。概不發還。

- 九曰譯件 擇文件之可采者譯之
 - 十曰叢錄 或筆記或談話或問答或通信或公牘凡
 - 十一曰文苑 專錄詞章
 - 十二曰時評 本會并非專以存古為事行道救時乃
 - 十三曰書評 評論新書
 - 十四曰孔教新聞 錄其在本會以外者
 - 十五曰各教新聞 本會對於各教有賓主之分無主
 - 十六曰本會紀事 凡總會支會分會之事實及會員
- 以新著其未顯者則發其幽光
不入其餘各門者錄於此
其天職故取時事之關於孔教者評論之其不入諸
論說門者以詳略之異也

上海海寧路

孔教會雜誌社謹啓

南京

下

關

飛 行 社

蘇州

上海

江 西 廟 夾 路

廣州

雙 門 底 街

蘭州

正 商 時 廣 振 瑪 飛

本雜誌代售處

上海 琉璃廠 西廟夾路
廣州 雙門底街
南京 下關
蘇州 飛行社
上海 江新書社
廣州 廣智書局
蘭州 商敏書局
正商時廣振瑪飛
本權書書書書書書
社報局局局局局局

第三版
孔教論
定價大洋二角
郵費分半

此乃陳君重遠之演說稿出版後大受海內外歡迎
流通甚廣欲購者請將書價及郵費惠寄空函索閱
恕不能賠墊

發行所 孔教會
上海海寧路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英文
孔門理財學
洋裝布皮
兩厚册
定價大洋十五元
郵費免收

THE ECONOMIC PRINCIPLES
OF
CONFUCIUS AND HIS SCHOOL

BY
Chen Huan-Chang, Ph.D.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是書風行歐美為能讀英文者不可少
之書為各學堂必當備之本欲購者請
將書價惠寄

著作者 哲學 博士陳煥章
發行者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校
代售處 上海海寧路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孔教會事務所

凡投稿者請寄交本社總編輯(函外請註明雜誌稿)
凡定報者請寄交本社陳明遠君

上海海寧路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孔教會雜誌社謹啓

費 須 先 惠

孔教會雜誌定價表		月出一册
項	目	零售每册半年六册全年十二册
現款及兌票	三	角一元六角三
郵政票	以一分	一元六角
郵費	及一分	三元一角半
日本	三角二分半	八分
國本	分三角六分七角二分	
外	國一角二分七角二分一元四角四	
本會外有願代派者	五份九折十份以上六折郵費不折	
等第地位	一册三册半年全年	
特等	一面四十元一百元二百元三百元	
上	等一面三十元八十五元一百元一百六十元	
普通	一面二十元五十五元一百元一百六十元	
每行	五角半一元五角二元八角四元五角	
特等者	底頁外面也上等等者封面底頁之裏面及	
圖畫論說	前也餘均為普通	

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六月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出版 第一卷 第六號

總編輯 高要 陳煥章
上海海寧路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發行者 孔教會雜誌社
上海海寧路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總發行所 孔教會事務所
分售處 各地孔教會支會分會